

第一章

罗马书一章 1~32 节

上帝的信实、福音与人的悖逆

一、保罗的身份与使命（一）

保罗在罗马书的开始一章 1 节就说他是「耶稣基督的仆人保罗，奉召为使徒，特派传神的福音。」（Παῦλος δοῦλος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κλητὸς ἀπόστολος ἀφορισμένος εἰς εὐαγγέλιον θεοῦ）这一节经文讲述有关保罗三方面的事：保罗的主人、保罗的职分、保罗的使命。¹换句话说，就是保罗的所属和所为。

保罗的主人是谁呢？经文说保罗是耶稣基督的仆人（δοῦλος），亦即耶稣基督是保罗的主人。所以，保罗这位仆人就做耶稣基督这位主人所吩咐的事，没有自由安排自己的议程。其实「仆人」（δοῦλος）这个字词在希腊原文是指「奴仆」。「奴仆」和「仆人」是不同的。奴仆无法随时解除主仆的关系，但仆人可以随时被解雇。所以，若能把仆人翻译为奴仆则更贴切，保罗是属于耶稣基督的奴仆，是一件不能改变的情况。

那为何保罗这位奴仆的主人是耶稣基督呢？耶稣基督（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的耶稣（Ἰησοῦ）是属格，说明仆人是属于耶稣的，耶稣是仆人的主人。基督（Χριστοῦ）是同位属格或定义属格，说明耶稣就是基督，是犹太人所期待的弥赛亚，带来拯救。既然耶稣基督带来拯救，那拯救人的耶稣基督自然就成为蒙拯救的人的主人。这就如当时的施恩主和受恩人的关系一样，施行帮助的人就成为受恩人的施恩主。

若保罗是耶稣基督的仆人，那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是谁的仆人呢？是自己族群的仆人吗？还是耶稣基督的仆人？若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都与保罗一样是耶稣基督的仆人，那为什么他们还要分别彼此呢？所以，他们不应该分别彼此，反而是要彼此接纳。

保罗的身份除了是耶稣基督的仆人之外，他也是蒙召的使徒（κλητὸς ἀπόστολος）。这是**保罗的职分**。这个使徒职分是被上帝「特派」（ἀφορισμένος）出来的结果，不是保罗自己选择的结果。「特派」（ἀφορισμένος）的意思是被挑选出来。² 保罗被上帝挑选出来成为上帝不一般的代表，行上帝要他做的事。既然保罗是上帝特别挑选出来的代表，那他所写的书信的内容就有权柄。

上帝挑选保罗出来的目的是什么呢？上帝的目的是要保罗传扬源自上帝的福音（εἰς εὐαγγέλιον θεοῦ）。这个福音的源头不是源自罗马皇帝，而是源自上帝。传扬源

¹ 穆尔 (Douglas J. Moo)，《罗马书（上）》（*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陈志文译，麦种圣经注释（South Pasadena: 美国麦种传道会，2012），63。

² 〈ἀφορίζω〉，《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242。

自上帝的福音是**保罗的使命**。所以，我们也当如保罗一样，服事耶稣基督，也传扬源自上帝的福音。上帝的福音是一个怎样的福音（εὐαγγέλιον）呢？

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可以把罗马书一章 1 节翻译为：「保罗是耶稣基督的仆人，是蒙召的使徒，为了来自 神的福音被挑选出来为使徒。」

二、信实上帝实现古时应许的福音（一 2）

在罗马书一章 2 节说：「这福音是 神从前藉众先知在圣经上所应许的。」（ὁ προεπηγγείλατο διὰ τῶν προφητῶν αὐτοῦ ἐν γραφαῖς ἀγίαις）这节经文指出这福音（ὁ 关系代名词所代表的福音）不是现在才有的，也不是保罗独创的，而是在古时上帝就已经应许的（προεπηγγείλατο）。上帝在古时就借着众先知（διὰ τῶν προφητῶν）和圣经所记载的（ἐν γραφαῖς ἀγίαις）让人知道这个所应许的福音。换句话说，源自上帝的福音是有根据的，是与旧约有关连的，不是与旧约断开的。³ 所以，保罗的使命就是传扬这个源自上帝的古时福音。既然这个福音是古时所应许的，为何保罗要传扬呢？原来这个古时所应许的福音已经实现了。上帝实现古时所应许的福音显示了上帝是一位信实的上帝，祂是可靠的，是值得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信靠的一位上帝。那上帝如何实现这个古时所应许的福音呢？

所以，罗马书一章 2 节可翻译为：「 神曾借着祂的众先知在圣经里预先应许这福音。」

三、上帝儿子体现福音的内容和身份（一 3~4）

罗马书一章 3~4 节说：「论到他儿子—我主耶稣基督。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 神的儿子。」（περὶ τοῦ υἱοῦ αὐτοῦ τοῦ γενομένου ἐκ σπέρματος Δαυὶδ κατὰ σάρκα, τοῦ ὀρισθέντος υἱοῦ θεοῦ ἐν δυνάμει κατὰ πνεῦμα ἁγιωσύνης ἐξ ἀναστάσεως νεκρῶν,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这段经文说明上帝福音的内容是有关祂的儿子（περὶ τοῦ υἱοῦ αὐτοῦ），也就是耶稣基督（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我们的主（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的事。

3.1 耶稣的四重身份

这段经文呈现了耶稣的四个身份：上帝的儿子（υἱοῦ θεοῦ）、基督（Χριστοῦ）、大卫的后裔（σπέρματος Δαυὶδ）、我们的主（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上帝的儿子」说明耶稣的神性，「基督」说明耶稣是弥赛亚救主，「大卫的后裔」说明耶稣的道成肉身，「我们的主」说明我们是耶稣的仆人，就如保罗在罗马书一章 1 节介绍自己是耶稣基督的仆人一样。为何我们是耶稣基督的仆人？因为耶稣基督是我们

³ 穆尔，《罗马书（上）》，67-8。

的主。耶稣这四种身份在祂完成上帝所托付的救赎使命上扮演重要的角色。「上帝的儿子」说明上帝对人的爱，愿意将独生子赐给罪人（约三 16；罗五 8，「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基督」是上帝差派来拯救世人的弥赛亚。「大卫的后裔」是上帝实现旧约对大卫的应许，让耶稣坐在宝座上，成为人生命的王。「我们的主」是耶稣成为人生命的主人。耶稣这四种身份显示上帝借着耶稣表达上帝爱世人、上帝拯救世人、上帝盼望作人的王和主人。

经文一章 3 节「有关祂的儿子」（περὶ τοῦ υἱοῦ αὐτοῦ）这个词组其实是连于一章 2 节的代名词（ὁ）。而这个代名词是表达一章 1 节的福音。所以，福音的内容是有关上帝儿子的事。有什么事发生在这位上帝儿子的身上以致祂成为上帝福音的内容呢？有两件事发生在上帝儿子的身上：一是道成肉身；二是死里复活。上帝儿子的道成肉身和死里复活就成为上帝福音的内容，让上帝的福音具体展现出来，实现了上帝在古时所应许的福音。

3.2 耶稣的道成肉身

对于道成肉身来说，经文一章 3b 节指出：「按肉体说，是从大卫后裔生的。」（τοῦ γενομένου ἐκ σπέρματος Δαβὶδ κατὰ σάρκα）生为（τοῦ γενομένου）是由两个介词片语来解释上帝儿子的道成肉身。那位道成肉身的上帝的儿子「按肉体说」（κατὰ σάρκα）的意思是根据肉体，也就是说上帝的儿子耶稣道成肉身，取了人肉体的样式。保罗不单解释了生为（τοῦ γενομένου）的肉体方式，也使用第二个介词片语源自大卫后裔（ἐκ σπέρματος Δαβὶδ）来说明上帝儿子道成肉身的身份。大卫后裔这个身份是说明上帝儿子耶稣成为大卫后裔的一员，有君王的身份，成就了上帝所应许的大卫之约（撒下七 12~16）和所预备的弥赛亚，以肉体的状况在地上生活并完成上帝所交托的救赎使命。⁴上帝实现了大卫之约和弥赛亚的应许就说明祂是一位信实的上帝。那上帝借着上帝的儿子耶稣道成肉身的身体要成就怎样的救赎呢？对付罪的权势，罗马书八章 3 节（「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将详细说明耶稣的身体如何对付罪的权势。

3.3 耶稣的死里复活

对于死里复活来说，经文一章 4 节指出：「按圣善的灵说，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τοῦ ὀρισθέντος υἱοῦ θεοῦ ἐν δυνάμει κατὰ πνεῦμα ἁγιωσύνης ἐξ ἀναστάσεως νεκρῶν）「τοῦ ὀρισθέντος」这个字词是分词、被动语态、名词用法，按《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的解释，它没有「显明」的意思，而是表达界定、决定、委任、指派、宣告、定下、规定的意思。⁵本文采用《吕振中译本》所用

⁴ 穆尔，《罗马书（上）》，72。

⁵ 〈ὀρίζω〉，《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104。

的「立为」来翻译「τοῦ ὀρισθέντος」这个字词，其意思与「委任、指派」相近。⁶ 所以，「τοῦ ὀρισθέντος υἱοῦ θεοῦ」的意思就是上帝的儿子被上帝立为上帝的儿子。

上帝的儿子都已经是上帝的儿子了，为何这里保罗说上帝的儿子被立为上帝的儿子呢？这不是很奇怪吗？难道道成肉身的上帝的儿子耶稣失去了上帝儿子的身份和地位吗？腓立比书二章 9~11 节（「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与父神。」）指出上帝的儿子耶稣降卑、死里复活后，上帝将他升高为万物的主，而不是上帝的儿子。另外，耶稣在旷野受魔鬼试探时，魔鬼也知道耶稣是上帝的儿子，牠并没有否定耶稣是上帝儿子的身份。既是如此，保罗为何要说上帝的儿子耶稣被上帝立为上帝的儿子呢？

或许保罗在这里要说明的不是耶稣如何恢复祂儿子的身份（因为耶稣是上帝儿子的身份是永远不变的），而是要说明上帝如何透过耶稣基督的道成肉身和死里复活成就福音的内容。这个福音的内容就是上帝拯救世人的计划和实行的办法。耶稣道成肉身，取了人的肉体样式，经历肉体的死亡，并被圣灵的大能经历身体的复活，离开众死人，以耶稣身体复活后而改变的肉体，被立为上帝的儿子，成为上帝所预备的救赎福音之初熟果子。耶稣被立为上帝儿子的称谓，就不是耶稣原本神性之上帝儿子的称谓，而是耶稣人性以复活的身体所取得的称谓。耶稣人性复活的身体之上帝儿子的称谓，就成为世人取得上帝儿子或儿女称谓的初熟果子。这个初熟的果子的意思就是上帝儿子称谓的取得和身体的复活。上帝借着耶稣所成就的福音，就是让相信耶稣的人如耶稣一样，取得上帝儿子的称谓和将来身体的复活。这就如保罗之后在罗马书八章 29 节所说：「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效法他儿子的模样」就是与耶稣的人性一样经历身体的复活（罗八 11，「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和成为上帝的儿子（罗八 14，「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世人只要愿意相信耶稣，他/她就能取得上帝儿子或儿女的称谓和将来身体的复活。这就是上帝借着耶稣所成就之福音的内容。所以，上帝的儿子（περὶ τοῦ υἱοῦ αὐτοῦ）被上帝立为上帝的儿子（τοῦ ὀρισθέντος υἱοῦ θεοῦ）的意思是耶稣这位原本神性之上帝的儿子因其人性的身体、经死里复活而被立为耶稣人性之上帝儿子的称谓。耶稣以完全的人性经历了上帝拯救世人的实行办法，实现了上帝拯救世人的福音。

3.4 耶稣被立为上帝的儿子

保罗接着就使用三个介词片语来说明耶稣人性如何被立为上帝的儿子。这三个介词片语是大能（ἐν δυνάμει）、圣灵（κατὰ πνεῦμα ἁγιοσύνης）和复活（ἐξ ἀναστάσεως

⁶ 汉语圣经协会出版的《圣经：考古研读版-保罗书信》在脚注 1:4 也说明把「τοῦ ὀρισθέντος」翻译为「显明」是不常见的。一般是把「τοῦ ὀρισθέντος」翻译为「立」。见汉语圣经协会编译，《圣经：考古研读版-保罗书信》（香港：汉语圣经协会，2019），4。

νεκρῶν)。这三个介词片语之间如何连接在一起呢？在希腊文的句型图，这三个介词片语是修饰「立为」(τοῦ ὀρισθέντος) 这个分词，以说明耶稣如何被立为上帝的儿子。若这三个介词片语彼此平行，就说明「立为」的途径(大能)、根据(圣灵)和原因(复活)，如图 1a 所示。

〔图 1a〕



〔图 1b〕



〔图 1〕：罗马书一章 4 节三个介词片语位置图的解析

可是，这样的排列无法说明耶稣如何复活，因为复活是一个重要的结果，它成为耶稣被立为上帝儿子的关键原因。所以，比较合理的方式是以「大能」来解释「复活」的成就，并以「圣灵」来说明这个「大能」是根据谁的大能而成就。

若此解释合理，「复活」是第一个连接「立为」的介词片语，「大能」介词片语就置于「复活」介词片语之下，「圣灵」介词片语则置于「大能」介词片语之下。三个介词片语就呈现三个层级的排列，如图 1b 所示。这较符合「复活」这个事件的逻辑次序：「复活」是借着「圣灵」的「大能」而成就。所以，「复活」这个词组就成为耶稣被立为上帝儿子的关键原因。哥林多前书十五章 17 节也说复活是救恩的关键原因，因为「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林前十五 17）。

另外，「因从死里复活」(ἐξ ἀναστάσεως νεκρῶν) 这个介词片语中的「死」(νεκρῶν) 是形容词，为属格、复数、阳性。前面的名词复活(ἀναστάσεως) 是属格、单数、阴性。由于「死」(νεκρῶν) 在变格、数目和性别都与复活(ἀναστάσεως) 这个名词不一致，所以，「死」(νεκρῶν) 就不是形容用法，而是名词用法，意思是死人。由于死人(νεκρῶν) 是属格，所以，本文采用分开属格的用法来说明复活是离开众死人，以表达耶稣基督是第一个永远复活离开众死人的初熟果子。

至于一章 3 节的上帝的儿子是谁，保罗就以一章 4 节结束部分的耶稣基督来说明。「耶稣基督」(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是属格，以定义属格来说明上帝的儿子是谁，亦即上帝的儿子就是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我们的主(τοῦ κυρίου ἡμῶν) 这个属格则置于耶稣基督之下，以同位属格来说明耶稣基督是我们的主。所以，这位道成肉身和死里复活的耶稣，祂成就了福音，成为我们这些相信耶稣的人的主，领受上帝儿子的称谓和将来身体的复活。

简单的说，罗马书一章 3~4 节所要表达的是上帝的儿子所成就的福音（道成肉身和死里复活）和上帝儿子的身份（耶稣基督）。上帝就借着耶稣的道成肉身和死里复活实现了祂的应许，表明祂是一位信实的上帝。所以，保罗在书信开始的部分述说上帝的信实，目的是要向怀疑上帝信实的犹太基督徒说明，上帝没有失信。同时，保罗也向外邦基督徒说明他们对犹太人的看法是错误的，因为上帝没有弃绝犹太人。另外，保罗被呼召成为使徒的目的之一，就是要传扬上帝的信实所成就的福音。

所以，罗马书一章 3~4 节可翻译为：「这福音论及祂的儿子，就是那位按照肉体生为源自大卫的后裔，也是那位因复活离开众死人而被立为 神的儿子。祂的复活是借着基于圣洁之灵的大能。这位 神的儿子就是耶稣基督我们的主。」

四、顺服信实的上帝（一 5）

介绍完信实上帝所成就的福音之后，保罗重新回到自己传扬福音使命的论述。罗马书一章 5 节说：「我们从他受了恩惠并使徒的职分，在万国之中叫人为他的名信服真道；」（δι' οὗ ἐλάβομεν χάριν καὶ ἀποστολὴν εἰς ὑπακοὴν πίστεως ἐν πᾶσιν τοῖς ἔθνεσιν ὑπὲρ τοῦ ὀνόματος αὐτοῦ）保罗从他或是借着祂（δι' οὗ）领受了恩惠和使徒的职分。这位「他」就是一章 4 节所说的耶稣基督。信实的上帝不单成就福音，也差派人去传扬这福音。保罗就是上帝所差派的使徒。这位信实的上帝呼召了曾经逼迫祂儿女的保罗，使保罗借着耶稣基督领受了恩惠（χάρις）。在罗马的世界中，领受恩惠就如施恩主和受恩人的关系一样。上帝就如施恩主一样，保罗借着耶稣基督这位中保领受了救赎恩惠，成为受恩人。身为受恩人的保罗就要对身为施恩主的上帝做出恰当的回应，那就是感恩（χάρις）和效忠（πίστις），并领受使徒的职分（ἀποστολὴν），服事上帝，在万族中尊重上帝的名，颂扬上帝的名，使上帝的名得着荣耀，让人领受这位施恩主上帝的救赎恩惠。

保罗为何要以感恩（χάρις）的心回应这位施恩的上帝呢？因为这位上帝是信实可靠的，祂会实现祂所应许的恩惠（χάρις）。在罗马世界中，施恩主和受恩人的关系就以「信」（πίστις）来表达。也就是说，施恩主是信实可靠的（πίστις），祂会提供所答应东西，而受恩人就把自己交托给信实（πίστις）的施恩主照顾，完全信任祂，并效忠（πίστις）这位施恩主。这是罗马世界对「信」（πίστις）的诠释。与此同时，希腊文圣经《七十士译本》的「信」（πίστις）也呈现信实、可靠、忠心的解释。

本文就使用施恩人与受恩人这样的背景来解释接下来的三个介词片语。这三个介词片语就解释了保罗领受恩惠和使徒职分的目的、范围和动机。第一个介词片语是「信服真道」（εἰς ὑπακοὴν πίστεως）。保罗自己顺服（ὑπακοὴν）了这位信实的上帝，效忠（πίστις）这位信实（πίστις）的上帝，以传扬上帝的信实（πίστις）所成就的福音，让人愿意来顺服这位信实的上帝。因此，保罗领受恩惠和使徒职分的目的要使人「信服真道」（εἰς ὑπακοὴν πίστεως）。由于施恩人与受恩人的关系是以信实（πίστις）和效忠（πίστις）为连接，因此本文此处或许也可以与信实的上帝做一个连

结。「εις」这个介词所要带出的意义是目的用法，也就是保罗领受了上帝借着耶稣所赐予的恩惠和使徒职分的目的是要使人「ὕπακοὴν πίστεως」（信服真道）。由于「ὕπακοὴν」是指顺服的动作，因此，属格「πίστεως」或许可以使用受词属格的用法，以接受顺服的动作。既然这个「πίστεως」是接受顺服的动作，那就表示它是表达一个对象。由于保罗的使命是要使人顺服这位信实的上帝，而这里的「πίστεως」也与上帝有关，因此，这里的「πίστεως」可以解释为信实的上帝。所以，「信服真道」（εις ὑπακοὴν πίστεως）的意思就是顺服信实的上帝。这是保罗成为使徒的目的之二：使人顺服信实的上帝，领受救赎恩惠。保罗在罗马书的尾声十六章 26 节也陈述了同样的一句话「信服真道」（εις ὑπακοὴν πίστεως）。这成为首尾呼应的使命陈述（罗十六 26，「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而且按着永生 神的命，藉众先知的书指示万国的民，使他们信服真道」）。

保罗领受使徒职分的目的是要使人顺服信实的上帝。那这个「人」是指犹太人 or 外邦人呢？保罗就使用第二个介词片语「在万国之中」（ἐν πᾶσιν τοῖς ἔθνεσιν）来解释。这个介词片语是解释保罗执行使徒职分让人「信服真道」的范围：在万国之中。所以，这个介词片语应该置放在「信服真道」介词片语之下，以说明「信服真道」的范围，而不是「领受」（ἐλάβομεν）这个动词的范围。这个「万国」（πᾶσιν τοῖς ἔθνεσιν）其实是指所有外邦人。所以，保罗的职责是在外邦人中传扬福音。那是不是说保罗忽略了犹太人的救恩？不是，因为保罗仍然在会堂向犹太人传福音，并在罗马书十一章说明，外邦人的信主，也同时激励犹太人信主。

罗马书一章 5 节的第三个介词片语「为他的名」（ὑπὲρ τοῦ ὀνόματος αὐτοῦ）则在解释保罗服事的动机，不是为自己，而是为上帝名的缘故而服事上帝。保罗在罗马书结尾的部分十六章 18 节指出有人为了自己的肚腹而服事主，并要罗马基督徒远离这样的人。对于不是保罗所建立的罗马教会而言，保罗这样的表述是要让他们更认识他的为人和他对上帝的忠心，也说明他服事的动机是为上帝，而不是为自己。

所以，这三个介词片语就概括了保罗传福音使命的目的、范围和动机：为上帝叫外邦人顺服信实的上帝。因此，罗马书一章 5 节可翻译为：「借着耶稣，我们领受了恩典和使徒的职分，为了祂的名的缘故，要在所有众外邦人中叫人顺服信实的神。」

保罗在书信开始述说他顺服了信实的上帝，也说明他的使命是要使人顺服信实的上帝，并在书信的结束也希望万民来顺服这位信实的上帝。这样的诠释较能清楚地表达为何人要来顺服，原因是因为上帝是信实的。这样的陈述其实回答了犹太基督徒的疑虑，以表明信实的上帝不会弃绝他们未信的同胞。

五、肯定读者的身份与祝福（一 6~7）

与此同时，保罗也肯定了收信人的信仰，说明他们其实就是蒙召属于耶稣基督的人。罗马书一章 6 节说：「其中也有你们这蒙召属耶稣基督的人。」（ἐν οἷς ἐστε καὶ

ὁμῆς κλητοὶ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保罗不单肯定犹太基督徒是顺服真道的，也肯定外邦基督徒是顺服真道的。经文中的「其中」(ἐν οἷς) 这个关系代名词是连接一章 5 节的外邦人(τοῖς ἔθνεσιν)。保罗说在众外邦人中，读者也是蒙耶稣基督所召的(κλητοὶ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这表示外邦基督徒也是上帝所爱和所召的圣徒，与犹太基督徒一样。既是如此，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就不要排斥彼此。他们所要做的，就如保罗一样，顺服这位信实的上帝，效忠于祂。

这其实就处理了罗马社会施恩主和受恩人的阶级制度。保罗指出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都有一个共同的施恩主，那就是上帝。上帝因其信实，就拯救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施予恩惠。因此，他们都是救恩的共同承受者，不必再分彼此，也不要排斥彼此。

由于保罗是传福音给万族，所以，在写信给罗马教会时，他不是只写给某一个族群，而是写给各族群。罗马书一章 7 节说：「我写信给你们在罗马、为 神所爱、奉召作圣徒的众人。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 神并主耶稣基督归与你们！」(πᾶσιν τοῖς οὖσιν ἐν Ῥώμῃ ἀγαπητοῖς θεοῦ, κλητοῖς ἁγίοις, χάρις ὑμῖν καὶ εἰρήνη ἀπὸ θεοῦ πατρὸς ἡμῶν καὶ κυρίου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这节经文有「所有」(πᾶσιν) 这个字，但和合本没有翻译出来。「所有」(πᾶσιν) 这个字不单是表达每一个，也可表达各样。所以，保罗是写信给罗马各族群的基督徒，而不单是犹太基督徒或外邦基督徒而已，因为他要各族群的人都顺服这位信实的上帝，彼此接纳彼此。

这些在罗马的基督徒是上帝所爱(ἀγαπητοῖς θεοῦ) 和所召的圣徒(κλητοῖς ἁγίοις)。这表示上帝所爱的不只是犹太基督徒，也包括外邦基督徒。同时，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是上帝所召的圣徒。「圣徒」(ἁγίοις) 这个字是形容词，解释蒙召的意思。因此，这个字就不是当名词使用，而是当形容词使用，表达「委身于上帝」的意思。⁷ 这表示「κλητοῖς ἁγίοις」的意思是「蒙召委身于 神的」。也就是说，无论是外邦基督徒或是犹太基督徒，都是委身于上帝，不是委身于自己或其他的对象，因为上帝是我们的施恩主，耶稣是我们的主。受恩人应当委身于上帝和耶稣基督。既然读者都是蒙上帝所爱，也是委身于上帝的，保罗就祝福读者领受来自父 神和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平安。这个恩惠和平安就不是来自罗马皇帝，而是来自父神和主耶稣基督。

所以，罗马书一章 6~7 节可翻译为：「在众外邦人当中，你们也是耶稣基督所召的。保罗写信给所有那些在罗马是 神所爱的、蒙召委身于 神的人。愿来自我们的父 神和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平安赐予你们。」

六、以忠心表达顺服上帝 (一 8~15)

保罗如何表达他对上帝的顺服呢？就是为上帝的子民献上感谢。罗马书一章 8 节说：「第一，我靠着耶稣基督，为你们众人感谢我的 神，因你们的信德传遍了天

⁷ <ἁγιος>，《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5。

下。」（Πρῶτον μὲν εὐχαριστῶ τῷ θεῷ μου διὰ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περὶ πάντων ὑμῶν ὅτι ἡ πίστις ὑμῶν καταγγέλλεται ἐν ὅλῳ τῷ κόσμῳ.）虽然保罗没有建立罗马教会，但保罗却说他素来向上帝为罗马基督徒献上感谢（εὐχαριστῶ）。保罗如何可以向上帝献上感谢呢？借着耶稣基督（διὰ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没有借着耶稣基督这位中保，我们无法直接亲近上帝并向上帝献上祷告。不单如此，若没有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恩，保罗也不会去关心自己还没有见过面的人，特别是犹太人认为外邦人是罪人，犹太基督徒是亵渎上帝的叛徒（保罗信主前的观点）。所以，保罗因为耶稣基督而愿意为素未见面的罗马基督徒献上感谢。

另外，保罗会为罗马基督徒献上感谢的第二个原因是因为罗马基督徒的「信德」（πίστις）传遍了天下。这里的「信德」（πίστις）不是中文所谓信心加上美德，而成为有积功德意味的词语。一般把「信德」（πίστις）解释为基督徒的信心、相信行动、相信事实或人的忠心。可是，我们在这里不采取这样的解释，因为这段经文的上文与顺服信实的上帝有关，而忠心就是顺服的表现。所以，我们以「忠心」来解释这里的「信德」（πίστις），表达罗马基督徒对上帝忠心。这其实就是罗马世界所谓的受恩人所作的恰当响应，亦即对上帝这位施恩主表达忠心。保罗风闻罗马基督徒对上帝忠心而为他们借着耶稣基督向上帝献上感谢。保罗向上帝献上的感谢其实称赞了罗马基督徒，目的或许是他想先取得罗马基督徒对他的好感。

既然保罗为罗马基督徒的忠心感谢上帝，那就表示罗马基督徒是忠于上帝的，是对上帝没有疑惑的。话虽如此，保罗却在罗马书一章 11 节说要把一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他们，使他们可以坚固。这表示，虽然罗马基督徒对上帝忠心，但或许他们对福音有误解而产生疑惑，因此，保罗要写信去，强调上帝的信实和其福音，以坚固他们。

保罗如何证明自己素来为罗马基督徒献上感谢呢？保罗就以上帝为他的见证人来说明。罗马书一章 9 节说：「我在他儿子福音上，用心灵所事奉的神可以见证，我怎样不住地提到你们。」（μάρτυς γὰρ μοῦ ἐστὶν ὁ θεός, ᾧ λατρεύω ἐν τῷ πνεύματί μου ἐν τῷ εὐαγγελίῳ τοῦ υἱοῦ αὐτοῦ, ὡς ἀδιαλείπτως μνησίαν ὑμῶν ποιῶμαι）保罗诉说自己为罗马基督徒祷告的行动是真的，因为有上帝为他作见证。这位上帝就见证了保罗不停地为罗马基督徒纪念或祷告的行动。为保罗作见证的这位上帝是保罗素来所服事的对象。保罗如何服事这位上帝呢？就是使用他的心灵来服事，也就是全人投入地服事，心无旁骛。保罗这样说或想向罗马基督徒说明他如何忠心地服事这位上帝。另外，保罗也陈明自己服事的领域是传讲有关上帝儿子的福音。这回到书信开首的陈述，说明保罗自己使徒的职分：传讲上帝的福音。保罗一方面为罗马基督徒感恩，另一方面也介绍自己如何忠心地服事上帝与祂的福音，使罗马基督徒认识他对上帝的忠心和服事的领域。

保罗为何要不断地纪念罗马基督徒呢？除了是为罗马基督徒的益处之外，其实也是为自己能到罗马去而祷告。罗马书一章 10 节说：「在祷告之间常常恳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终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们那里去。」（πάντοτε ἐπὶ τῶν προσευχῶν μου δεόμενος εἴ πως ἤδη ποτὲ εὐδοθησομαι ἐν τῷ θελήματι τοῦ θεοῦ ἔλθειν πρὸς ὑμᾶς.）「恳

求」(δεόμενος) 这个分词是说明保罗不断纪念罗马基督徒的目的，就是常常在他的祷告上持续恳求上帝，目的是让他能终有一天按着上帝的旨意顺利到罗马去。原来保罗为罗马基督徒祷告的目的是要实现上帝的旨意，就是把福音带到地极。可是，保罗不是很肯定他能顺利到罗马去，因为他使用了「εἴ」和「πως」这两个都表达「或许」的字词，以强调他到罗马去的不确定性，尽管他很想去。所以，保罗只能祈求上帝按照祂的旨意成就。这说明保罗是按照上帝的旨意行事。可是，为何保罗那样想去罗马呢？

6.1 去罗马的原因之一：分享属灵恩赐，建立信徒，同得鼓励（一 11~12）

罗马书一章 11 节说：「因为我切切地想见你们，要把些属灵的恩赐分给你们，使你们可以坚固。」(ἐπιποθῶ ἰδεῖν ὑμᾶς, ἵνα τι μεταδῶ χάρισμα ὑμῖν πνευματικὸν εἰς τὸ στηριχθῆναι ὑμᾶς) 「因为」(γὰρ) 是表达保罗渴望去罗马的原因。保罗渴望去罗马的原因是想见罗马基督徒，目的(ἵνα) 是分享「属灵的恩赐」(χάρισμα πνευματικὸν) 给他们，目的是使他们可以被坚固或建立(στηριχθῆναι)。这里的「属灵的恩赐」是指什么呢？「属灵的恩赐」是指这个恩赐是不同于一般的礼物，是源自上帝的恩赐。这样的分别就如奶与灵奶、粮食与灵粮或祭物与灵祭的分别。由于罗马基督徒对上帝的信实有疑惑，进而对救恩也产生疑惑，并在群体生活中产生冲突，所以保罗希望能到罗马去把救恩讲解清楚，以消除罗马基督徒对信实上帝的疑惑，坚固他们的信仰。所以，这里的「属灵的恩赐」是指救恩，而不是指各种不同的恩赐，如讲道的恩赐、方言、医病等等的恩赐。只有对救恩肯定了，才能建立人的心。所以，保罗想去罗马把救恩这个属灵恩赐讲解清楚，目的是要建立罗马的基督徒。

不定词建立(στηριχθῆναι) 是表达目的的意思。这样的建立(στηριχθῆναι) 是一个怎样的建立呢？罗马书一章 12 节说：「这样，我在你们中间，因你与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τοῦτο δέ ἐστιν συμπαρακληθῆναι ἐν ὑμῖν διὰ τῆς ἐν ἀλλήλοις πίστεως ὑμῶν τε καὶ ἐμοῦ.) 当保罗所分享的属灵恩赐建立罗马基督徒时，他们之间也会因为生命被建立而同得安慰或鼓励(συμπαρακληθῆναι)。所以，这里的连接词「δέ」应该是表达解释建立(στηριχθῆναι) 的意思，亦即「也就是」，说明保罗分享属灵恩赐所建立的生命是一个会带来彼此同得鼓励的结果。被上帝救恩建立的生命如何使保罗和罗马基督徒一同被鼓励呢？就是借着彼此在主里的「信心」(πίστις)。我们会因为有人信主而被鼓励，我们也会因为基督徒忠心地信靠上帝，在各样困难当中继续对上帝忠心到底而被鼓励。况且，保罗也服事主多年，那就不是因信主而被鼓励。既然保罗和罗马基督徒都已经信主多年，所以，本文采用第二种同被鼓励的情况，就是对上帝忠心到底。所以，这里的「信心」(πίστις) 被解释为「忠心」。这样的解释也符合与人连接的「信心」(πίστις) 被解释为忠心的诠释。保罗和罗马基督徒因彼此对上帝的忠心而被鼓励。因此，建立彼此就是建立彼此继续对上帝忠心。当彼此都对上帝继续忠心时，彼此得着鼓励。

虽然保罗和罗马基督徒彼此不认识，但因为都对同一位主忠心，因而能产生共鸣，也能彼此建立和鼓励。所以，保罗盼望能分享救恩这属灵的恩赐，帮助罗马的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明白信实上帝的心意，从而接纳彼此，除去彼此分别所带来的冲突，以建立他们的生命。

所以，罗马书一章 8~12 节可翻译为：「首先，我素来借着耶稣基督为你们感谢我的 神，因为你们的忠心已传遍整个世界。因为 神就是我素来用我的心灵在有关祂儿子的福音上服事的，是我的见证人，就是我不停地纪念你们的见证人，为要常常在我的祷告上持续恳求，或许我终有一天，按着 神的旨意，可以顺利去你们那里。因为我素来渴望见你们，为要我可以分享某件事，就是属灵恩赐的事给你们，以建立你们，也就是这个，借着在彼此里你们的、也同样是我的忠心，与你们在一起一同得鼓励。」

6.2 去罗马的原因之二：使人信主（一 13）

保罗去罗马，不单想把福音解释清楚，以建立罗马基督徒，他也想去罗马传福音，让还没信主的外邦人信主。罗马书一章 13 节说：「弟兄们，我不愿意你们不知道，我屡次定意往你们那里去，要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如同在其余的外邦人中一样；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οὐ θέλω δὲ ὑμᾶς ἀγνοεῖν, ἀδελφοί, ὅτι πολλάκις προσθέμην ἔλθειν πρὸς ὑμᾶς, καὶ ἐκωλύθη ἄχρι τοῦ δεῦρο, ἵνα τινὰ καρπὸν σχῶ καὶ ἐν ὑμῖν καθὼς καὶ ἐν τοῖς λοιποῖς ἔθνεσιν.）经文的「δὲ」表达保罗思路的转换，但不是转换一个新的题目，而是继续陈述他要去罗马的另外一个原因。所以，这里的「δὲ」可被翻译为「现在」。现在保罗要说什么呢？就是他要去罗马的计划和原因。保罗要让罗马基督徒知道他要去罗马的计划和原因，目的是要得着他们的帮助，原因是他要在罗马传福音，得着一些果子。所以，保罗要去罗马的另一个原因是「要在你们中间得些果子」。经文中的「果子」（καρπὸν）是表达进行一件事情所得的成果。这件事情就是保罗要在罗马传福音，成果则是带领在罗马的人信靠耶稣。这样的计划就如他曾在其他的地方，传福音给外邦人，让他们信靠耶稣一样。只是这样的计划仍然有阻隔或拦阻（ἐκωλύθη）。这个拦阻或许是他有其他的事情需要先去处理，就如他需要把其他地区外邦教会的捐款送到耶路撒冷教会去。保罗为何要先写信给罗马教会而不是先处理好需要处理的事呢？或许保罗知道要去罗马的行程没有那样快，但又想帮助罗马基督徒处理他们之间的问题，所以就先写了这封信。

6.3 去罗马的原因之三：欠债人的情怀（一 14~15）

那为何保罗要去罗马传福音呢？罗马书一章 14~15 节说：「无论是希腊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们的债，所以情愿尽我的力量，将福音也传给你们在罗马的人。」（Ἐλλησίν τε καὶ βαρβάροις, σοφοῖς τε καὶ ἀνοήτοις ὀφειλέτης εἰμί, οὕτως τὸ κατ' ἐμὲ πρόθυμον καὶ ὑμῖν τοῖς ἐν Ῥώμῃ εὐαγγελίσασθαι.）保罗说他要去罗马的原因

是因为他「欠他们的债」(ὀφειλέτης)。「ὀφειλέτης」是表达欠债人的意思。也就是说，保罗领受了向外邦人传福音的使命，这样的使命使他有欠债人的情怀，要把欠外邦人的福音债还清，亦即他有责任向外邦人传福音。保罗有欠债人的情怀也可能受到当时罗马施恩主和受恩人文化的影响，以致保罗把自己当作是受恩人，从上帝领受恩惠，并尽上受恩人的义务，忠于上帝这位施恩人，为上帝尽忠，遵行传福音给外邦人的使命。

保罗要传福音给外邦人，这些外邦人就包括了「希腊人、化外人、聪明人、愚拙人」。希腊人是当时有文化的人；化外人是没有开化的人，亦即没有文化的人；聪明人和愚拙人则表达知识水平不同的人。换句话说，保罗所传的福音是给外邦人中各阶级、各阶层、各族群、各文化的人，没有所谓福音只给社会高阶级或有文化的人而已。所以，在上帝的国中，基督徒没有阶级、族群和文化的分别，都是上帝国的一员。保罗在这里说明福音是给各阶级、各阶层、各族群、各文化的人之陈述，或许是要罗马犹太基督徒和外邦人基督徒明白，他们之间不应该有族群和阶级的分别，因为福音本是如此，接纳各阶级、各阶层、各族群、各文化的人进入上帝的国。

保罗因为有欠债人的情怀，因此就想去罗马传福音给罗马的基督徒，使他们对福音有正确的认识，以建立他们，并且在罗马传福音给其他的外邦人，使他们明白福音，信靠耶稣。

所以，罗马书一章 13~15 节可翻译为：「现在，弟兄们，我不希望你们持续不知道，就是我常常计划去你们那里，为要在你们当中也得一些果子，如同我在其余的众外邦人一样，可是，我直到如今仍然被拦阻。对希腊人和未开化的人、聪明人和愚笨人来说，我是欠债人。因此，对我来说，我渴望传福音给你们和那些在罗马的人。」

6.4 去罗马的原因之四：不以福音为耻（一 16a）

保罗想去罗马的第四个原因是因为他不以福音为耻。罗马书一章 16a 节说：「我不以福音为耻。」(Οὐ γὰρ ἐπαισχύνομαι τὸ εὐαγγέλιον)「因为」(γὰρ)在和合本没有被翻译出来。它的意思是解释了为何保罗渴望到罗马去。「为耻」(ἐπαισχύνομαι)是现在式动词，表达进行中的行动，说明保罗在信主蒙召后，就不以福音为耻。保罗不以福音为耻有两个原因：一是保罗体贴上帝的心意，要使人信主，建立信徒，如同欠债人一样，要归还福音的债。这样的认知，使保罗不以福音为耻，就算十字架在罗马时期是受咒诅和蒙羞的记号，耶稣更被人当作罪犯一样，可是，保罗依然奋力传讲耶稣并祂的十字架。第二个保罗不以福音为耻的原因是因为上帝的作为。上帝的大能(δύναμις θεοῦ)（一 16b）、上帝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与信实(πίστις)（一 17）及上帝的审判(ὀργή θεοῦ)（一 18）已经借着福音显明，所以，保罗不以福音为耻，为要陈明上帝的福音，使人来信靠大能及信实的上帝，使人蒙上帝拯救，脱离上帝的审判。

七、不以福音为耻的原因（— 16b ~ 18）

上帝的作为既然是保罗不以福音为耻的原因，保罗接着就陈明他不以福音为耻的三个原因。

7.1 上帝的大能（— 16b）

第一个保罗不以福音为耻的原因是上帝的大能（δύναμις θεοῦ）。罗马书一章 16b 节说：「这福音本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δύναμις γὰρ θεοῦ ἐστὶν εἰς σωτηρίαν παντὶ τῷ πιστεύοντι, Ἰουδαίῳ τε πρῶτον καὶ Ἑλληνι.）「因为」（γὰρ）这个字和合本没有翻译出来。它是说明为何保罗不以福音为耻。「福音」（εὐαγγέλιον）是有关耶稣并祂的十字架。这在人看是失败、受咒诅、愚拙的行动，可是保罗却说「福音」是上帝的大能（δύναμις θεοῦ）。上帝的大能中的 θεοῦ 是属格，本文采用源头属格的用法，说明这个大能的作为是源自上帝，而不是源自皇帝或其他的神明。那么，这个源自上帝的大能要成就什么事情呢？

上帝的大能曾使耶稣从死里复活（— 4，「因从死里复活，以大能显明是神的儿子」）。耶稣从死里复活才使救恩有效，显明上帝的大能不单使耶稣从死里复活，也使相信祂的人从死里复活（八 11，「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从而使人脱离罪和死的辖制（八 2，「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这样的拯救不只是拯救犹太人而已，也是拯救希腊人，因为上帝的大能要拯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先是」（πρῶτον）犹太人不表示犹太人在上帝的国有超越的位置，或是上帝的国有阶级之分，而是表达时间上的先后秩序而已，但总意是救恩包括了这两个族群。换句话说，「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Ἰουδαίῳ τε πρῶτον καὶ Ἑλληνι）是表达上帝的拯救是包括各族群的人。

因此，犹太基督徒或犹太人要改变观念，不要再认为救恩只局限在犹太人团体而已，也不要认为犹太人在上帝的国有超越的位置，比希腊人更优越。另外，救恩也不是要求某一个族群归化变成另一个族群，而是各族群可以维持自身的族群身份而被拯救。也就是说，外邦基督徒不需要被归化变成犹太人，才能领受救恩；犹太基督徒在救恩上也不需要放弃自己的犹太文化习俗而变成外邦人。这其实就对当时的犹太基督徒和外邦基督徒说话，要接纳彼此的不同，也要接纳彼此在生活上的差异，以致可以除去群体之间的歧视。

对犹太基督徒来说，他们要明白「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的次序分别，不是因为犹太人很优秀，所以上帝使他们在信主群体内有特别的阶级。这个次序的分别是上帝自己安排的，为了要拯救一切相信的人。所以，大家都一样，虽然有先后的次序，但却没有不一样的救恩或阶级。在上帝面前，次序的不同不会造成阶级的情况，所以，犹太基督徒就不要轻看外邦基督徒，而是要接纳他们。

总之，上帝的国没有阶级之分，只有拯救，要救「一切相信的」（παντὶ τῷ πιστεύοντι）。「一切」（παντὶ）是表达每一个人，「相信」（πιστεύοντι）是现在式分词，表达持续相信的人。无论是谁，只要是持续相信的人，上帝的大能都要一一拯救。持续相信什么呢？就是持续相信上帝，祂要因祂的大能拯救每一个相信的人。这样的相信是紧紧抓住这位救命的上帝不放，就如雅各紧紧抓住上帝不放一样，因为盼望在于祂。

所以，罗马书一章 16 节可翻译为：「因为我素来不以福音为耻，原因是因为这福音是源自 神的大能，为要救恩给每一个持续相信的人，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

7.2 上帝的义与信实（一 17）

保罗不以福音为耻不单是因为上帝的大能，也因为上帝义和信实。这位信实的上帝就因祂的信实而愿意拯救持续相信祂的人。罗马书一章 17 节说：「因为 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至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δικαιοσύνη γὰρ θεοῦ ἐν αὐτῷ 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 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 καθὼς γέγραπται, Ὁ δὲ δίκαιος ἐκ πίστεως ζήσεται.）本文不把「因为」（γὰρ）连结与上帝的大能之下是因为本文认为本节经文不是在描述上帝的大能为何要临到一切相信的人，而是要解释为何保罗不以福音为耻的其中一个原因。「福音」（ἐν αὐτῷ）就是罗马书一章 3~4 节所说的耶稣基督。耶稣基督所要表达的意思是什么呢？马太福音一章 21 节说：「她将要生一个儿子，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这经文让我们看到，马利亚所生的耶稣，祂道成肉身的目的，是要把自己的百姓从罪恶中拯救出来。这表示耶稣基督来不是为审判，而是为拯救，要把人从罪恶中拯救出来。保罗也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五章 9 节说：「因为 神不是定意要我们受刑罚，而是要我们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着救恩。」（《新译本》）这表示福音或是耶稣基督是要表达拯救，而不是要表达审判或刑罚。所以，「上帝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借着耶稣基督被显明出来，是要显明拯救，而不是要显明审判或刑罚；也就是说，上帝要借着耶稣基督拯救被罪恶捆绑的世人。即是如此，「上帝的义」就与上帝的拯救有关。

7.2.1 上帝的义：上帝的拯救作为（一 17a）

基本上，「上帝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有三种解释：（1）属于上帝的义，或是表达上帝的公义属性。（2）上帝所接受的义，亦即以基督的义代替人而成为可以被上帝接受的义。（3）上帝的拯救。⁸

⁸ 穆尔 (Douglas J. Moo), 《罗马书 (上)》(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陈志文译, 麦种圣经注释 (South Pasadena: 美国麦种传道会, 2012), 109-12。

由于「显明」(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这个现在式动词是表达完成(Perfective Present)的动作,表示「上帝的义」在过去是被隐藏的,但现在借着福音被显明出来,其所产生的结果持续至今。若是如此,「上帝的义」就不适合解释为上帝的公义属性,因为上帝的公义属性在旧约时期已经被显明出来,而且还施行在以色列人身上。这个公义属性不是借着福音才显明出来的。

再者,罗马书一章 16 节也说福音是上帝的大能,要拯救一切相信的人。这些描述都说明「上帝的义」是与上帝的拯救作为有关,而不是赐予人一种叫作「义」的东西。所以,把「上帝的义」解释为「上帝赐予而归算给人的义」就比较不符合上下文有关拯救的意涵。

另外,保罗新观把「上帝的义」解释为上帝对其子民或恩约的信实,以达成其对恩约的责任。然而,旧约、第二圣殿时期的文献及死海古卷却把「上帝的义」诠释为上帝的拯救行动,亦即把人从罪恶中拯救出来。这符合耶稣道成肉身的使命。穆尔(Douglas J. Moo)也同意「上帝的义」是表达上帝的拯救作为。⁹

若我们不把「上帝的义」解释为上帝把基督的义归算给我们,那么,我们要如何解释哥林多后书五章 21 节呢?那节经文说:「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George H. Guthrie 对这节经文的解释是:上帝把我们的罪归到基督的身上,使无罪的基督担当了我们的罪,并把基督的义归算给我们,把我们看作是完全了律法的要求,并且把「成为罪」解释为把耶稣当成是赎罪祭,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成为上帝的义。¹⁰然而,这样的解释并没有处理为何「耶稣基督可以成为罪」的问题。耶稣基督是无罪的,完全没有经历过犯罪,而且也不可能成为有罪的,因为赎罪祭本身就是完美无瑕和无罪的,并且约翰壹书三章 5 节也说:「你们知道主曾显现,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并没有罪。」那我们要如何解释哥林多后书五章 21 节呢?

在希腊原文,「使…成为罪」的「使…成为」(ποιέω),这个字的意义有:造、制造、生产、做、完成、履行、处置、对待及工作。¹¹虽然一般把这个字翻译为「使…成为」,但为了处理「耶稣成为罪」的问题,或许我们可以把「使…成为」以「处置」(在某件事上作一些事)来翻译它。这表示,上帝借着耶稣这无罪的羔羊,为我们去「处置」罪,也就是说,耶稣为我们去对付罪的权势,以致我们脱离罪权势的捆绑。这也是耶稣道成肉身的使命:把人从罪恶中拯救出来。耶稣如何把人从罪恶中拯救出来呢?就是为我们去处置罪,去对付罪。上帝在这里就不是借着耶稣去满足上帝公义的要求,而是为我们去对付罪。这样的解释就解决了「耶稣成为有罪」的难题。耶稣为我们去「处置」罪,目的是要使「上帝的义」在耶稣基督里成就在我们身上。由于这节经文的「义」是与上帝连接,因此,我们可以把这节经文的「上帝的

⁹ 穆尔(Douglas J. Moo),《罗马书(上)》(*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陈志文译,麦种圣经注释(South Pasadena, 美国:美国麦种传道会,2012),113。

¹⁰ George H. Guthrie, *2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Baker Academic, 2015), 313-5.

¹¹ <ποιέω>,《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276-80。

义」解释为上帝的拯救作为。而「成为上帝的义」的「成为」(γίνομαι)，这个字的意义有：出生、生产、发生、实行、履行、成为、成就及属于。¹² 由于耶稣的使命是把人从罪恶中拯救出来，也就是使上帝的拯救作为「成就」在人的身上。因此，我们可以选择「成就」来翻译「成为」(γίνομαι)。所以，哥林多后书五章 21 节可以翻译为：「神为我们处置了罪，就是那无罪的所做的，以致上帝的拯救作为在祂里面成就在我们身上。」这表示，把「上帝的义」解释为上帝的拯救作为，仍然是可行的诠释。

7.2.2 本于信，以至于信（— 17b）

至于「本于信，以至于信」(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这个词组在过去的历史中引起许多不同的解释。其解释大略可分为 11 种：

- (1) 从人对律法的信赖到人对福音的信靠（特土良）。¹³
- (2) 从相信先知到信靠福音（俄利根）。¹⁴
- (3) 从传讲福音者的信心到那些遵守者的信心（奥古斯丁）。¹⁵
- (4) 从旧约信徒的信心到新约信徒的信心（屈梭多模）。¹⁶
- (5) 成长的信心（路德、加尔文、韦斯利、桑迪和贺兰、茂斯（Robert Mounce））。¹⁷
- (6) 称义单单是倚靠信心（格兰菲、基思勒、谢菲德、菲兹迈尔、穆尔、伯尔尼、施耐纳（Thomas Schreiner））。¹⁸
- (7) 在信心的基础上（盖士曼、施雷特）。¹⁹
- (8) 从上帝的信实到人的信心（巴特、邓雅各、海斯、戴维斯（G. N. Davies）、华利思（Wilber B. Wallis）、丹尼尔（John Dunnill））。²⁰

¹² γίνομαι，《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301-5。

¹³ Tertullian, *Adversus Marcionem*, ed. and trans. Ernest Evans (Oxford: Clarendon, 1972), 5.13.

¹⁴ Origen, *Commentary in Romanos*, 1.15.

¹⁵ Augustine, *De spiritu et littera*, 18.

¹⁶ Chrysostom, *Homiliae in epistulam ad Romanos*, 2.

¹⁷ 马丁路德，《罗马书讲义》，66；Calvin,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Romans and Thessalonians*, 28；Wesley, *Explanatory Notes upon the New Testament*, 519-20；Wesley, “Salvation by Faith,” 21-2；Sanday and Headlam,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28；Robert Mounce, *Romans* (Clendenen, Nashville: Broadman, 1995), 72.

¹⁸ Cranfield,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1:99；Ziesler, *Paul's Letter to the Romans*, 71；Seifrid, *Christ, Our Righteousness*, 38；Fitzmyer, *Romans*, 263；Moo,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73；Brenda Byrne, *Romans* (Minneapolis: Glazier, 1996), 54；Thomas Schreiner, *Romans* (Grand Rapids: Baker, 1998), 71-2.

¹⁹ Käsemann, *Commentary on Romans*, 31；Adolf von Schlatter, *Romans: The Righteousness of God* (Peabody, Mass.: Hendrickson, 1995), 24-5.

²⁰ Barth,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41；Dunn, *Romans 1-8*, 44；James D. G. Dunn, “EK PISTEWS: A Key to the Meaning of PISTIS CRISTOU,” in *The Word Leaps the Gap: Essays on Scripture and Theology in Honor of Richard B. Hays*, ed. J. Ross Wagner, C. Kavin Rowe, and A. Katherine Grieb (Grand Rapids: Eerdmans, 2008), 355；Hays, “PISTIS and Pauline Christology,” 41-3；G. N. Davies, *Faith and Obedience in Romans: A Study in Romans 1-4* (Sheffield: JSOT, 1990), 43；Wilber B. Wallis, “The Translation of Romans 1:17 - A Basic Motif in Paulinism,” *JETS* 16, no. 1 (1973): 21；John Dunnill, “Saved by Whose Faith? - The Function of πίστεως Χριστοῦ in Pauline Theology,” *Colloquium* 30, no. 1 (1998): 7.

- (9) 从基督的信实到人的信心（坎贝尔、赖特、约翰森、杨恩、佐恩（Walter D. Zorn））。²¹
- (10) 从基督的信心到使人有相信的行动（司利萨、何理松、希尔（David Hill））。²²
- (11) 从犹太人的信仰开始，现在也在外邦人中成长（约翰泰莱）。²³

以上这 11 种解释大略可分为三种类别。（1）到（7）及（11）的解释是以人的层面为主；（8）的解释涉及上帝和人，（9）和（10）的解释涉及基督和人。这表示「本于信，以至于信」（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的解释涵盖上帝、基督及人的层面，并且这词组中的第一个「信」和第二个「信」的意义不同。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要如何来解释这个词组呢？

首先，我们先分析「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这个词组的结构。这个词组可简化为「ἐκ+A+εἰς+A」这个结构。郭乐思（Charles L. Quarles）和约翰泰莱（John W. Taylor）就在 *TLG* (*Thesaurus Linguae Graecae*) 的数据中，分析这个结构的意义。结果他们发现，从荷马时代到主后 600 年的圣经外希腊文献中，这个词组结构「ἐκ+A+εἰς+A」中的两个 A 呈现相同的意义。²⁴ 这表示前后两个 A 的意义可能是表达人的信心、上帝的信实或是基督的信实，而不是第一个 A 表达上帝的信实，第二个 A 则表达人的信心或是基督的信实。若是如此，接着我们要处理的是两个 A 的意义，也就是两个 πίστις 的意义，到底是表达人的信心、基督的信实或是上帝的信实。

若要分析「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的意义，我们要先决定这词组是在描述上帝的义（δικαιοσύνη θεοῦ）或是动词「显明」（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

和合本的翻译是按「上帝赐予而归算给人的义如何赐给人」的思路翻译，把「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放在上帝的义之下，描述上帝的义如何归算给人，如下图（2）所示：

²¹ Douglas A. Campbell, “Romans 1:17 - A *Crux Interpretum* for the πίστεως Χριστοῦ Debate,” *JBL* 113 (1994): 265-85; Wright, *Justification*, 181, 238-9; Johnson, *Reading Romans*, 29; Young, “Romans 1.1-5 and Paul’s Christological Use of Hab. 2.4 in Rom. 1.17,” 281; Walter D. Zorn, “The Messianic Use of Habakkuk 2:4a in Romans,” *SCJ* 1, no. 2 (1998): 229; Steven E. Enderlein, “The Faithfulness of the Second Adam in Romans 3:21-26: A Response to Porter and Cirafesi,” *JSPL* 3, no. 1 (2013): 23.

²² Schließer, *Abraham’s Faith in Romans 4*, 244-50; Heliso, *Pistis and the Righteous One*, 189, 252-3; David Hill, *Greek Words and Hebrew Meanings: Studies in the Semantics of Soteriological Term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1967), 157. 司利萨和何理松都认为 πίστις 有时与 πιστεύω 有一样的意思。

²³ Taylor, “From Faith to Faith,” 348.

²⁴ Charles L. Quarles, “From Faith to Faith: A Fresh Examination of the Prepositional Series in Romans 1:17,” *NovT* 45, no. 1 (2003): 5-13; John W. Taylor, “From Faith to Faith: Romans 1.17 in the Light of Greek Idiom,” *NTS* 50, no. 3 (2004): 342, 347.

γὰρ (连-原因: 因为)

δικαιοσύνη (义/拯救作为)	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 (现被-完成: 已被显明出来3S)
θεοῦ (属-源头: 源自神)	ἐν αὐτῷ (介-途径: 借着这福音)
ἐκ πίστεως (介-原因: 因为上帝的信实)	
εἰς πίστιν (介-时间: 自始至终上帝的信实)	

[图 2] : 罗马书一章 17 节 「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 的位置 1

从以上的排列图 (2) 可以看出, 上帝的义借着福音被显明出来, 而人如何领受上帝的义? 是本于信, 以至于信 (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 也就是借着人的信心而领受「上帝赐予而归算给人的义」(基督的义)。这样的解释是合理的, 因为上帝的义是要借着人的信心赐给一切相信的人。

然而, 若我们把关注点转移至动词「显明」(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 那就会有另一种可能的解释。排列图形 (3) 就显示关注动词「显明」的不同图形, 也就是把「本于信, 以至于信」置放在动词「显明」下面:

γὰρ (连-原因: 因为) (为何不以福音为耻?)

δικαιοσύνη (义/拯救作为)	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 (现被-完成: 已被显明出来3S)
θεοῦ (属-源头: 源自神)	ἐν αὐτῷ (介-途径: 借着这福音)
	ἐκ πίστεως (介-原因: 因为上帝的信实)
	εἰς πίστιν (介-时间: 自始至终上帝的信实)

[图 3] : 罗马书一章 17 节 「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 的位置 2

从以上的排列图 (3) 可以看出, 上帝的义被显明出来是借着福音, 这与排列图 (2) 一样。不一样的地方是「本于信, 以至于信」(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 是置于动词「显明」(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 之下。这表示上帝的义为何或如何被显明出来? 是因为或借着「本于信, 以至于信」。所以, 这个排列图 (3) 就使经文的解释不同于排列图 (2): 排列图 (3) 是解释上帝的义为何或如何被显明; 排列图 (2) 是解释上帝的义如何赐给人。

若要解释排列图 (3) 有关「本于信, 以至于信」的意思, 我们就要先解释动词「显明」的意思。这个字是现在式被动语态, 表达完成的动作, 意思是上帝自己借着特殊启示的方式(借着耶稣)把不知道的事物变成可以让人知道, 并且持续让人知道, 直到如今。既然这个动词「显明」的意思是把原本不知道的事物让人知道, 而这样的揭示是在两千年前借着耶稣的十字架显明, 那就表示人的「信」(πίστις) 不适合用来解释这里的 πίστις, 因为人的「信」只能接受两千年前已经被揭示的事物, 不能

回到两千年前去揭示还没有被揭示出来的事物。再者，排列图（3）是在讲述上帝的拯救作为「为何或如何被显明出来」，而不是在讲述上帝的拯救作为「如何被人接受」。因此，以人的层面来解释罗马书一章 17 节中的「信」（πίστις）是需要再评估的选项，因为人的「信」无法把上帝隐藏的救恩显明出来。²⁵

至于耶稣的信实，「本于信，以至于信」中的「信」（πίστις）能够以基督的信实来解释吗？由于经文已经表明上帝的义是借着福音（耶稣基督）被显明出来，就如排列图形（2）或（3）所示，所以，耶稣就是成就上帝应许的途径，而不是「显明」上帝的原因。这表示上帝的义是借着耶稣这特殊的启示「显明」了出来。因此，「本于信，以至于信」中的「信」也不适合以基督的信实来诠释。

至于上帝的信实，它能够充分解释「本于信，以至于信」中的「信」（πίστις）的意义吗？由于「显明」的意思是表示「为何上帝的义被显明出来」，所以，把「信」解释为上帝的信实是行得通的，因为上帝的信实把上帝过去隐藏的拯救作为借着耶稣显明出来。若是如此，我们可把「本于信」（ἐκ πίστεως）中的介词「本于」（ἐκ）解释为原因的用法，因为它是在解释为何上帝的义显明出来。至于「以至于信」（εἰς πίστιν）中的介词「以至于」（εἰς），它可解释为时间的用法。为何有这样的选择呢？若参考保罗在一章 2 节所说的，福音是上帝在很久以前就借着众先知预告并应许的，那介词「以至于」（εἰς）就与时间（自始至终）有关。若是如此，「本于信，以至于信」就可解释为「因为上帝的信实，也自始至终是上帝的信实」。若简化这句话，可表达为「因为上帝自始至终的信实」。²⁶

保罗或许是用「因为上帝自始至终的信实」来处理上帝是否会失信的问题。上帝借着众先知所应许的福音不会失信，并且借着耶稣基督实现了这应许，因为上帝自始至终是信实的。这其实也是罗马世界对「信」（πίστις）的解释。施恩主是一位信实可靠的人，必会施予受恩人恩惠。所以，上帝的拯救作为借着福音被显明出来，是因为上帝自始至终的信实。

所以，本文认为「本于信，以至于信」（ἐκ πίστεως εἰς πίστιν）比较适合用来解释动词「显明」（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的意义，就如图 3 所示，因为保罗是在处理上帝是否会失信的问题，以及陈明为何他不以福音为耻的原因。两者皆与上帝的信实有关，而不是与人的信心有关。不单如此，保罗其实也处理了大部分犹太人还没有信主的窘境，因为保罗可以这样回答说：我不会遇到上帝失信的情况以致我以福音为耻，因为上帝的拯救作为借着耶稣基督的福音被揭露出来是因为上帝自始至终的信实（一 17ab）。这表示上帝的拯救作为是可靠的，这样的上帝不会失信，使人可以有把握地来信靠这位信实的上帝，并且也使那些对上帝信实存疑的犹太基督徒或误解上帝信实的外邦基督徒明白，上帝自始至终都是信实的。因此，被揭露之上帝的拯救作为也是自始至终可靠的，以致保罗可以放心地传讲福音，让人来信靠这位信实的上帝，领受上帝的应许。

²⁵ 陈维进，《罗马书一本通》（新北市：校园，2016），42。

²⁶ 陈维进，《罗马书一本通》（新北市：校园，2016），43-4。

7.2.3 义人必因信得生：义人因上帝的信实得生（— 17c）²⁷

保罗这样的论述有其他经文支持吗？保罗接着就引用哈巴谷书二章 4b 节来确定他的论述。罗马书一章 17c 节说：「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καθὼς γέγραπται, Ὁ δὲ δίκαιος ἐκ πίστεως ζήσεται.）」在哈巴谷书二章 4 节「义人必因信得生」是表达什么意思呢？这节经文的重点是「信」（希腊文 πίστειος; 希伯来文 אֱמוּנָה）这个字词。其上文是哈巴谷为以色列中受迦勒底人压迫的「义人」（δίκαιος）向上帝申诉。「义人」（δίκαιος）是指已经和上帝建立关系的正直人，亦即以色列中遵守上帝律法或要求的正直人。上帝就在哈巴谷等候祂的回复时向他说话：

² 他对我说：将这默示明明地写在版上，使读的人容易读，³ 因为这默示有一定的日期，快要应验，并不虚谎。虽然迟延，还要等候；因为必然临到，不再迟延。（哈 2:2-3）

这段经文是表达上帝的「默示」或「异象」（וִיזֶה）会实现，尽管它有迟延。上帝向哈巴谷承诺，祂会解决以色列义人的受苦和审判迦勒底人的不义。所以，这段经文是上帝所做承诺的陈述，亦即对异象实现的保证。因此，上帝要哈巴谷写下这异象。原因不单是因为这异象是在为未来真实可靠且是可被信赖的事件作见证，它同时也是必会发生的事件。再者，把异象写下来的举动也成为一种的保证，使这异象成为那些义人的引导和保证。当然，这样的保证是基于上帝的信实。所以，异象的保证就成为哈巴谷书二章 4b 节上下文思想脉络的自然发展。

讨论过哈巴谷书二章 4 节的上文之后，我们接着就处理哈巴谷书二章 4b 节经文本身的诠释。有趣的是，这节经文的「信」（πίστεως; אֱמוּנָה）在马索拉译本（希伯来文，MT, Masoretic Text）、LXX（希腊文《七十士译本》）及保罗的版本呈现不同的样式。以下是三个不同版本的经文：

MT Masoretic Text אֱמוּנָתוֹ בְּאֵמוּנָתוֹ יִצְדֵּק (义人因他的信得生)

LXX ὁ δὲ δίκαιος ἐκ πίστεως μου ζήσεται. (义人因我的信得生)

罗 1:17c ὁ δὲ δίκαιος ἐκ πίστεως ζήσεται. (义人因信得生)

这三节经文的不同之处是马索拉译本的「信」（πίστις; אֱמוּנָה）是表达「他的信」（אֱמוּנָתוֹ）（名词的后缀代名词词尾 ם 是阳性第三人称）、LXX 是表达「我的信」（ἐκ πίστεως μου），而保罗的版本则没有任何代名词与「信」（ἐκ πίστεως）连接。

我们先分析马索拉译本的「信」（אֱמוּנָה）。若我们分析「אֱמוּנָה」的字义，它表达「稳固、可靠、信实（上帝、人、诫命、陈述、行动）、诚实、职务、副词的认真或

²⁷ 本节部分节录自陈维进，〈从罗马书的「信」和「义」看因信称义〉（神学博士毕业论文，台湾神学院，2014），104-8。

忠心、安全或保证」的意思，但没有「相信」或「信心」的意思。²⁸ 当 LXX 以「πίστις」来翻译「הַאֱמוּנָה」时，我们不能以「相信」或「信心」来解读「πίστις」，而应该以信实、保证等意思来解读。从哈巴谷书二章 4b 节的上文来看，其中心思想是异象（וְהוֹיָה）的保证。异象的保证刚好与「הַאֱמוּנָה」的「保证」有同样的意思。因此，我们可以说这里的「הַאֱמוּנָה」是指「保证」的意思。

那么，「他的信」（הַאֱמוּנָתוֹ）这个字词的后缀代名词词尾 *i* 阳性第三人称是指谁呢？这节经文上文的中心思想是指异象的保证，而异象（וְהוֹיָה）这个字词在希伯来文是阳性名词，符合后缀代名词词尾 *i* 阳性第三人称的词性。因此，我们可以说「他的信」（הַאֱמוּנָתוֹ）中的「他的」是指异象。换句话说，「他的信」（הַאֱמוּנָתוֹ）是表达「异象的保证」之意思，而这样的保证是基于上帝的信实。

马索拉译本有关「他的信」（הַאֱמוּנָתוֹ）是表达「异象的保证」的诠释其实符合 LXX 译本的表达。LXX「我的信」（ἐκ πίστεως μου）中的「我」是指谁呢？由于这段经文是上帝与哈巴谷之间的对话，因此，「我」应该是指上帝。这表示，「我的信」是表达「上帝的信实」。把「信」（πίστις）解读为「信实」也符合「הַאֱמוּנָה」的字义。

虽然马索拉译本和 LXX 的后缀代名词和代名词有所不同，但它们其实都带出相似的意义。况且，马索拉译本的 הַאֱמוּנָה 虽然是表达异象的保证，但这保证其实是基于上帝的信实。因此，这两者所要表达的基本意义并没有不同，亦即是基于上帝信实的论述。

为何保罗的引用与马索拉译本及 LXX 不同呢？由于罗马书一章 17 节的上下文语境是指上帝的信实，而哈巴谷书二章 4b 节的语境也是基于上帝的信实，因此，若保罗直接引用马索拉译本，那在脱离马索拉译本上下文的情况下，「他的」就自然会指向「义人」（δικαιος），而表达「义人」（δικαιος）是借着他的信心或他相信基督。可是，这诠释却与马索拉译本的所指（异象的保证）不合，也与「信」（הַאֱמוּנָה）的语意不合。同时，这样的解释也与罗马书一章 17 节的上下文语境不合，因为「信」是指上帝的信实。再加上马索拉译本哈巴谷书二章 4b 节的「义人」（קַדְוִי）是已经与上帝有关系的正直人。因此，「义人」（δικαιος）就不需要再借着「信」（הַאֱמוּנָה; πίστις）才能成为「义人」（δικαιος）。由此推论，保罗为了不使「他的」指向「义人」（δικαιος），因此，他就省略了「信」（הַאֱמוּנָה）的代名词「他的」，以致这经文的「信」（πίστις）可以继续表达上帝的信实的含义，因为罗马书一章 17 节上下文的语境和哈巴谷书二章 4b 节的语境都是一样地表达上帝是信实的。

至于 LXX 的「我的」（μου）情况，若保罗使用 LXX 的版本，在经文中保留「信」（πίστις）的代名词「我的」字样，那在脱离 LXX 上下文的情况下，「我的」就可以是指「义人」（δικαιος），也可以是指「得生」（ζήσεται）。可是，在罗马书一章 17 节不是说话的语境下，我们无法清楚知道这「我的」是指谁。这「我的」当然不会是指上帝，因为这里没有上帝在说话的语境。同时，这「我的」也不是指保罗，

²⁸ HALOT, “הַאֱמוּנָה”, 1: 62-3.

因为这是一节引用的经文。²⁹ 因此，保罗在「信」(πίστις)后不使用「我的」的原因可能是因为它与在罗马书一章 17 节上下文的语境不合。若保罗在经文保留「我的」字样，那我们将无法清楚知道这「我的」是指谁，以致这节经文的意义将含糊不清。

另一方面，或许保罗为了使当时的读者更容易明白经文的意义而使用了《米大示》的方式来诠释所引用的经文。因此，为了使「信」(πίστις)可以继续维持以上帝的信实来诠释的目的，保罗使用罗马书一章 17 节上下文上帝是信实的语境来维持这样的目的而省略了「信」(πίστις)之后的「我的」字样。所以，罗马书一章 17b 节的「信」(πίστις)无法以人的「信」来解释。

因此，保罗在「信」(πίστις)后不加任何代名词的目的，或许是为了要让他可以继续保持与马索拉译本或 LXX 所要表达的意义一致，亦即表达上帝的信实。或许这正如邓雅各和杨咏嫦所说，保罗省略代名词的目的是要包括马索拉译本和 LXX 的意义。³⁰

可是，为何没有代名词的「信」(πίστις)不能描述「义人」(δίκαιος)呢？若保罗省略「信」(πίστις)后代名词的目的是为了要维持哈巴谷书二章 4b 节原本的意义以致可以支持他在罗马书一章 17b 节的论述，那「义人」(δίκαιος)也和「义人」(יִצְדִק)一样是指已经与上帝建立关系的人，或是指罗马书一章 16 节那些相信上帝借着耶稣基督所成就福音的人。所以，无论是哈巴谷书二章 4b 节的语境，或是罗马书一章 16 节那些相信上帝福音的人，这里的「义人」(δίκαιος)是指已经与上帝建立关系的人。³¹ 即是如此，没有任何代名词的「信」(πίστις)就不再需要描述「义人」(δίκαιος)，而可以描述「得生」(ζήσεται)，并带出上帝的信实的意涵。所以，保罗在「信」(πίστις)不加任何的代名词，反而可以保持与马索拉译本或 LXX 一样意义的空间，亦即上帝的信实，因为「义人」(δίκαιος)是已经与上帝建立关系的人。

那保罗为何要维持与马索拉或 LXX 一样的意思呢？邓雅各、基思勒、约翰泰莱及冯荫坤都指出罗马书一章 17c 节的「正如」(καθώς)是要表示它之后所引用的经文是用来支持或肯定之前所论述的观点。³² 而之前的罗马书一章 17ab 节的论述是表达上帝自始至终的信实借着福音揭露了上帝的拯救作为。因此，「正如」(καθώς)之前的「信」(πίστις)是表达上帝的信实。至于「正如」(καθώς)之后的哈巴谷书二章 4b 节，保罗省略了「信」(πίστις)后的代名词，目的是为了「信」(πίστις)可以继续表达上帝的信实的含义。这正符合「正如」(καθώς)的用法，亦即保罗引用哈巴谷书

²⁹ 邓雅各质疑加斯顿把罗 1:17b 的 πίστις 解释为上帝的信实的诠释。所以，邓雅各问如果罗 1:17c 的 πίστις 是指上帝的信实，那为何保罗要和 LXX 的版本不同？本文认为答案是上下文不符 LXX 的引用。见 Dunn, *Romans 1-8*, 45.

³⁰ Dunn, *Romans 1-8*, 45-6; 杨咏嫦, 《移山之信: 比较耶稣与保罗之信心观》, 263-8.

³¹ 赖特指出保罗使用 δίκαιος 来表达「上帝家庭的成员」的意思。「上帝终末子民的成员」包括处理人的罪这主要的元素。所以，赖特指出「家庭成员」不是反对「罪蒙赦免」，而是圣经适当的背景。见 Wright, *Justification*, 133-4.

³² Dunn, *Romans 1-8*, 44; Ziesler, *The Meaning of Righteousness in Paul*, 187; Taylor, "From Faith to Faith," 348; 冯荫坤, 《罗马书注释: 卷壹》, 263。不过，赖特却认为哈巴谷书二章 4 节不是论证前面的陈述，而是重新诠释上帝子民的资格。见 Wright, "Romans and the Theology of Paul (1995)," 124.

二章 4b 节的目的是为了支持他对上帝拯救作为的揭露是源自上帝的信实的看法，以致他不以福音为耻。

简单的说，保罗引用哈巴谷书二章 4b 节的目的是要支持罗马书一章 17ab 节的论述。在上帝是信实的语境下，保罗省略了「信」(πίστις)的代名词，以表达马索拉译本或 LXX 哈巴谷所要表达的保证或上帝是信实的含义。所以，尽管「信」(πίστις)没有了代名词，保罗的意思还是反映了哈巴谷的原意。因此，义人必因上帝的信实得生。³³而这义人也没有指向基督的涵义，而是表达已经与上帝有正确关系的正直人。这样的诠释使因信称义的意义再次聚焦在上帝的身上，表达上帝的信实使义人得生。同时，这也支持了罗马书一章 17ab 节对「信」(πίστις)是指上帝的信实的诠释。所以，罗马书一章 17 节可翻译为：「因为源自 神的拯救作为借着这福音已被显明出来，是因上帝的信实，也自始至终是上帝的信实，正如经上所记：义人因上帝的信实得生。」

7.5 上帝的审判 (一 18)

第三个保罗不以福音为耻的原因是上帝的审判(ὀργή θεοῦ)。罗马书一章 18 节说：「原来， 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 γὰρ ὀργή θεοῦ ἀπ' οὐρανοῦ ἐπὶ πᾶσαν ἀσέβειαν καὶ ἀδικίαν ἀνθρώπων τῶν τὴν ἀλήθειαν ἐν ἀδικίᾳ κατεχόντων,) 这节经文的「因为」(γὰρ)在和合本没有被翻译出来。它的意思是解释了为何保罗不以福音为耻的最后一个原因。「神的忿怒」(ὀργή θεοῦ)按照希腊原文，「忿怒」(ὀργή)也可解释为「审判」。³⁴本文采用「审判」的翻译是因为罗马书一章 17 节的上帝的义是采用上帝的行动翻译为上帝的拯救作为。由于罗马书一章 17 节和 18 节是平行的关系，都是在讲述上帝的作为或行动，以及保罗不以福音为耻的原因，因此，本文也把上帝的忿怒这个上帝的属性，以上帝的行动——审判来翻译。

上帝的审判已经「显明」(ἀποκαλύπτεται)出来。这个「显明」与罗马书一章 17 节的「显明」是一样的意思，是现在式动词，表达完成(Perfective Present)的动作，表示「上帝的审判」已经被显明出来，其所产生的结果持续至今。这个审判与属格 θεοῦ 连结，表明这个审判是源自上帝(属格为源头属格用法)，以表明审判不是来自皇帝或其他神明，而是来自上帝本身。保罗也用介词片语源自天上(ἀπ' οὐρανοῦ)来强调这个审判本身是源自天上或上帝。那么，上帝的审判被显明出来临向谁呢？保罗指出这个审判临向每一个(πᾶσαν)不敬虔(ἀσέβειαν)和不义的人(ἀδικίαν)身上。不敬虔(ἀσέβειαν)和不义的人(ἀδικίαν)是怎样的人呢？一般上我们把「不敬虔」的人解释为与上帝的关系有问题的人，他们不尊重上帝，不把上帝当上帝，扭曲上帝的观念，以其他被造之物来取代上帝和祂的荣耀。而「不义」的人是行不当事

³³ 巴特把哈巴谷书二章 4 节解释为「那里有上帝的信实与人的忠心相遇，那里就有上帝的义(拯救)的彰显。因此，义人就会活。这是罗马书的主题。」见 Barth,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 42.

³⁴ ὀργή), 《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101。

的人，他们与真理相互对立。可是，保罗自己却对不虔不义的人有不同的诠释。保罗就用现在式分词 τῶν κατεχόντων（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来说明不敬虔和不义的人是那些持续以不义压抑真理的人。以不义压抑真理的人就是不虔不义的人。因此上帝的审判就临到这些不虔不义、压制真理的人身上。

由于这些人压制真理，以致上帝的审判临到他们，所以，保罗不以福音为耻，要传福音给这些人，盼望借着福音能拯救这些人，使他们成为新造的人，脱离不虔不义的处境。保罗这样做的原因是因为他知道上帝是信实的，祂不会放弃悖逆的人，反而要拯救悖逆的人，所以，他努力传扬福音，不以福音为耻。

这表示罗马书一章 18 节可翻译为：「因为源自天上 神的审判已向每一个不敬虔和不义的人显明出来。那些不敬虔和不义的人就是以不义持续压抑真理的人。」

八、上帝的审判向不虔不义的人显明（一 19~32）

虽然上帝要拯救悖逆上帝的人，但上帝也审判不虔不义的人。这些不虔不义的人做了什么事以致上帝要审判他们呢？一般上我们把罗马书一章 19~32 节解释为由于外邦人做不到上帝所要求的好行为，败坏而悖逆上帝，所以人需要上帝的恩典和救赎。若我们以上帝是信实的角度切入，那我们或许可以说，罗马书一章 19~32 节是表达，就算人再怎样的败坏和悖逆，以不义压制真理，不把上帝当上帝，可是上帝依然是信实的，祂为了实现祂所应许的，必要拯救这些悖逆的人，使他们悔改转向祂，因为人的不虔不义、不信或不忠不会使上帝的信实无效。正如罗马书三章 3~4 节所说：「即便有不信的，这有何妨呢？难道他们的不信就废掉上帝的信实吗？断乎不能！」这是保罗愿意忠心顺服这位信实的上帝、传扬祂福音给悖逆不堪的外邦人的原因之三：上帝不会失信，就算人是悖逆的，上帝仍然要拯救他们。可是，这些人如何悖逆不堪呢？

8.1 上帝审判不虔不义的人之原因（一 19~23）

保罗在罗马书一章 16~18 节指明他不以福音为耻的三个原因：上帝的大能、上帝的义和信实，以及上帝的审判。接着的经文，保罗就以倒叙的方式来陈明上帝审判、上帝的义和信实，以及上帝的大能。首先，保罗就在接着的经文陈明上帝的审判。罗马书一章 19 节说：「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 神已经给他们显明。」（διότι τὸ γνωστὸν τοῦ θεοῦ φανερόν ἐστιν ἐν αὐτοῖς· ὁ θεὸς γὰρ αὐτοῖς ἐφάνερωσεν.）这节经文的 διότι 在和合本没有翻译出来。它的意思是要表明为何上帝的审判要向那些不虔不义的人显明？原因是因为他们已经知道上帝的事情，只是他们还是要悖逆上帝。所以，不虔不义的人悖逆上帝的原因之一是因为他们认识上帝却以不义压制真理（罗一 19）。既然如此，上帝就审判他们的悖逆。

然而，有人说外邦人其实是不认识上帝的，犹太人也有这样的观念，所以犹太人在次经《所罗门智训》十三~十四章就述说外邦人对上帝无知而进行多神崇拜，道德也败坏。即是无知，他们所犯的罪就可视为无罪，所谓不知者无罪也。可是，保罗在这里却不认同无知的观点。他直指外邦人也知道上帝，因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神已经给他们显明」。为何说人对上帝的认识是清晰可见的呢？原因有二：一是上帝已经向他们显明了自己；二是罗马书一章 20 节所说的借着被造之物显明上帝的属性、大能和神性。

罗马书一章 20 节说：「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借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τὰ γὰρ ἀόρατα αὐτοῦ ἀπὸ κτίσεως κόσμου τοῖς ποιήμασιν νοούμενα καθορᾶται, ἢ τε αἰδῖος αὐτοῦ δύναμις καὶ θεϊότης, εἰς τὸ εἶναι αὐτοὺς ἀναπολογήτους,）这节经文的「因为」（γὰρ）在和合本没有被翻译出来。它的意思是解释了人为何对上帝的认识是清晰可见的。原因是因为借着所造之物（ἀπὸ κτίσεως κόσμου）这普遍启示，关于上帝的属性（τὰ ἀόρατα αὐτοῦ），就是祂永恒的（ἢ αἰδῖος αὐτοῦ）大能（δύναμις）和神性（θεϊότης），都被看见（καθορᾶται）了。这样的看见不只是看见而已，保罗更说他们也是理解的，不是无知的，因为保罗使用了现在式分词 νοούμενα（被理解）来说明这个情况。既然透过被造之物，上帝的属性能够被看见和被理解，那外邦人或是不虔不义的人就无可推诿或没有借口（ἀναπολογήτους）说自己不认识这位上帝，或认为压制真理也不要紧。

为何这些不虔不义的人没有借口来否定认识上帝呢？罗马书一章 21 节说：「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διότι γνόντες τὸν θεὸν οὐχ ὡς θεὸν ἐδόξασαν ἢ ἠὲχαρίστησαν, ἀλλὰ ἐματαιώθησαν ἐν τοῖς διαλογισμοῖς αὐτῶν καὶ ἐσκοτίσθη ἡ ἀσύνετος αὐτῶν καρδιά.）原因是因为他们虽然知道上帝，却不荣耀或颂赞（ἐδόξασαν）祂，也不感谢（ἠὲχαρίστησαν）祂。这样的行为就表明他们不以上帝为上帝，也不把上帝当得的荣耀归给祂，也不感谢祂对自己的赐福。

换句话说，外邦人或不虔不义的人明知道上帝，却故意不认识祂，故意不以上帝为上帝来荣耀或感谢祂，反而使用不义来压制真理，遮盖真理，并转向「虚妄」（ἐματαιώθησαν）或没有价值的事，成为自以为聪明的愚昧人，心变昏暗（ἐσκοτίσθη）而不愿看见真理显露出来。保罗认为这些人其实不是无知，而是反叛上帝、抵挡上帝和祂的真理，因为他们不要让上帝来管理他们，他们要随心所欲，他们不把上帝当上帝。所以，不虔不义的人悖逆上帝的原因之二是因为他们认识上帝却不颂赞和感谢神（罗一 21）。

不虔不义的人悖逆上帝的原因之三是因为他们认识上帝却以偶像取代上帝。罗马书一章 22~23 节说：「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彷彿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φάσκοντες εἶναι σοφοὶ ἐμωράνθησαν καὶ ἥλλαξαν τὴν δόξαν τοῦ ἀφθάρτου θεοῦ ἐν ὁμοιώματι εἰκόνοσ φθαρτοῦ ἀνθρώπου καὶ πετεινῶν καὶ τετραπόδων καὶ ἐρπετῶν.）「自称为聪明」（φάσκοντες）是

现在式分词，表达持续的动作和让步的用法，与主要动词 ἐμωράνθησαν（简单过去式；愚拙）形成「虽然…但」的关系。这些不虔不义的人虽然自信地说自己持续有智能，但却显示了自己是愚拙的。为什么呢？因为他们「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彷彿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换句话说，他们愚拙地以偶像取代了上帝，亦即用必朽坏的人、飞禽、四足动物和爬虫动物相像的样式，取代了永不朽坏上帝的崇高。这就如当初亚伦造金牛犊一样，然后指着金牛犊说：「这就是带领你们出埃及的耶和華。」（出三十二 4）诗篇一百零六篇 19~20 节也说：「他们在何烈山造了牛犊，叩拜铸成的像，如此将他们荣耀的主换为吃草之牛的像。」这是不虔不义的人悖逆上帝的原因之三是因为他们认识上帝却愚拙地以偶像取代上帝（罗一 22~23）。

简单地说，这些不虔不义的人悖逆上帝的原因有三：一是因为他们认识上帝却以不义压制真理；二是因为他们认识上帝却不颂赞和不感谢上帝；三是他们认识上帝却以偶像取代上帝的位置。结果，他们看到的是被曲解的上帝，或是根本就不是真正的上帝，因为他们弃绝真理，自我主义，并进行了偶像崇拜，要支配上帝，以求能自行其是。他们不要上帝来支配他们的生命和生活，他们要自己支配自己的生活，也要支配其他人的生活。这是全人类的问题，因此上帝震怒了，上帝要审判悖逆的人。

所以，罗马书一章 19~23 节可翻译为：「因为关于对神的认识是清晰可见的，因为神已向他们显明了。因为关于神看不见的属性，就是祂永恒的大能和神性，因所创造的世界而被看见，借着所造之物而被理解，为要持续使他们没有借口。因为，虽然他们知道神，却不颂赞或感谢祂如神一样，他们反而以他们的思想转向无价值的事，他们愚蠢的心也昏暗了。虽然他们有自信地说自己持续是有智慧的，但却显示了自己是愚拙的，也用与必朽坏的人、鸟、四脚的动物和爬虫动物相像的样式，取代了不朽的神的荣耀。」

8.2 上帝审判不虔不义的人之方式（一 24~32）

不虔不义的人不以上帝为上帝，以偶像取代上帝的位置。那么，上帝会如何回应呢？保罗在接下来的罗马书一章 24~32 就指出上帝的三个任凭、三个惩罚，以及不虔不义的人所做的三件错事。

8.2.1 审判 1：偶像崇拜与污秽的事（一 24~25）

第一个任凭是什么呢？罗马书一章 24 节说：「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Διὸ παρέδωκεν αὐτοὺς ὁ θεὸς ἐν ταῖς ἐπιθυμίαις τῶν καρδιῶν αὐτῶν εἰς ἀκαθαρσίαν τοῦ ἀτιμάζεσθαι τὰ σώματα αὐτῶν ἐν αὐτοῖς·）这节经文的 Διὸ 可翻译「为这缘故」，也就是罗马书一章 19~23 所说的，不虔不义的人悖逆上帝，以致上帝为了这个缘故，要审判和惩罚他们。这节经文的「心里的情欲」（ἐν ταῖς ἐπιθυμίαις τῶν καρδιῶν）也就是源自心中的私欲，或许可说明为何

这些人要不虔不义，因为他们被心中的私欲捆绑，以致对上帝行出不虔不义的行为。因此，上帝就因为他们心中的私欲，任凭（παρέδωκεν）他们或是把他们交出来给他们的私欲，以致他们进到道德败坏里面。这表示道德败坏是结果，原因却是人心中的私欲。

和合本把「παρέδωκεν」翻译为「任凭」，让人觉得上帝不管，任人去犯罪。然而，希腊文「παρέδωκεν」比较多是翻译为「交出来」。³⁵「交出来」不是说上帝不管，而是上帝不再拦阻人去犯罪，反而把人交出来给他们的私欲，使他们活在私欲中，不再以上帝为上帝来敬拜和感谢。这就如约伯被交出来给撒旦，让撒旦进行各样攻击的事。可是，约伯不一样的地方是他始终没有因为撒旦的攻击而离弃上帝，但这里不虔不义的人却选择离弃上帝，进行上帝不喜悦的事，因此就面临上帝的审判和惩罚。可见上帝的审判不只是在终末的或只在世界末日出现，而是现在就行惩罚。所以，第一个任凭是上帝任凭人被私欲捆绑。

而第一个惩罚是上帝把他们交给「污秽的事」（εις ἀκαθαρσίαν）。这些污秽的事是源自人失控的私欲或情欲，不是从上帝那里来的，尽管是上帝把他们交出来并不拦阻人去做污秽的事。人因自己不去控制的情欲而主动去做污秽的事。去做污秽的事的目的是什么呢？不定词 τοῦ ἀτιμάζεσθαι（为要被羞辱）就表明上帝把他们交出来给他们心中私欲的目的是要他们的身体被羞辱（ἀτιμάζεσθαι）。由于污秽的事与身体被羞辱（ἀτιμάζεσθαι）有关，因此，污秽的事可能与性行为有关，因为在当时的世界，偶像崇拜就包括了与庙妓淫乱的污秽行为。这是人不控制自己情欲的结果，也是人去进行偶像崇拜的结果。这是上帝给不虔不义的人的第一个惩罚：陷入情欲，进行污秽的事。

保罗接着在罗马书一章 25 节指出上帝任凭他们的其他原因。罗马书一章 25 节说：「他们将 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οἵτινες μετήλλαξαν τὴν ἀλήθειαν τοῦ θεοῦ ἐν τῷ ψεύδει καὶ ἐσεβάσθησαν καὶ ἐλάτρευσαν τῇ κτίσει παρὰ τὸν κτίσαντα, ὅς ἐστιν εὐλογητὸς εἰς τοὺς αἰῶνας, ἀμήν.）「神的真实」（τὴν ἀλήθειαν τοῦ θεοῦ）的 θεοῦ 是属格，可使用源头属格用法来说明这个真实或真理是源自上帝，而不是其他的对象。「变为虚谎」（ἐν τῷ ψεύδει）介词片语可使用工具的法并翻译为「以谎言」取代了（μετήλλαξαν）源自上帝的真理。不虔不义的人因为把上帝的真实或真理变为虚谎，或是以谎言取代了源自上帝的真理，蒙蔽真理，以合理化他们的偶像崇拜，去敬拜受造之物（τῇ κτίσει），不敬奉那造物的主（παρὰ τὸν κτίσαντα）或是去敌对那位创造主。可是，保罗却说，这位创造主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所以，不虔不义的人做错的第一件事是：以谎言取代真理；第二件错事是：进行偶像崇拜。

因此，上帝任凭不虔不义的人的原因有三：一是因为他们心中的私欲；二是因为他们以谎言取代了真理；三是因为他们敬拜被造之物，以偶像取代了上帝。所以，罗马书一章 24~25 节可翻译为：「为这缘故， 神因源自他们心中的私欲，就把他们交

³⁵ 〈παραδίδωμι〉，《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161-2。

出来，进到道德败坏里面，为要他们的身体在他们当中被羞辱。这样的人以谎言取代了源自神的真理，甚至敬拜和服事被造物，敌对那位创造主。那位创造主是那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

8.2.2 审判 2：蒙蔽真理与失控情欲（一 26~27）

这些不虔不义的人敌对上帝，以谎言取代真理并进行偶像崇拜，那上帝如何回应呢？罗马书一章 26 节说：「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διὰ τοῦτο παρέδωκεν αὐτοὺς ὁ θεὸς εἰς πάθη ἀτιμίας, αἱ τε γὰρ θήλειαι αὐτῶν μετήλλαξαν τὴν φυσικὴν χρῆσιν εἰς τὴν παρὰ φύσιν,）「διὰ τοῦτο」是说「因为这理由」，亦即不虔不义的人敌对上帝，进行偶像崇拜，因此，上帝就进行第二个任凭。上帝任凭什么呢？就是任凭他们或把他们交出来进到可耻的情欲（εἰς πάθη ἀτιμίας）。这个可耻的情欲（πάθη）比罗马书一章 24 节的私欲或情欲（ἐπιθυμίας）更强烈。³⁶ 这个可耻的情欲造成什么结果呢？「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他们的女人」是指他们其中一些女人，而不是他们全部女人。这是因为本文把「他们」（αὐτῶν）这个属格字词以部分属格的用法来解释，以致「他们的女人」是指他们其中一些女人。这些女人做了什么事呢？他们停止了性关系「顺性的用处」（τὴν φυσικὴν χρῆσιν），亦即停止了自然秩序的性关系。他们不单停止了自然秩序的性关系，他们反而开始了「逆性的用处」（εἰς τὴν παρὰ φύσιν），也就是进到违反自然秩序的性关系，以反常取代上帝的自然秩序。情欲若被控制，就能正常运作，以进行符合自然秩序的性关系。就如食欲若被控制，就能正常饮食，身体就会健康。若食欲失去控制，就变成暴饮暴食，超过正常的要求，成为反常的行为。可是，这里的情欲比私欲更强烈，导致这些女人进行违反上帝所创造的自然性关系。

不单女人进行违反自然秩序的性关系，男人也一样。罗马书一章 27 节说：「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ὁμοίως τε καὶ οἱ ἄρσενες ἀφέντες τὴν φυσικὴν χρῆσιν τῆς θηλείας ἐξεκαύθησαν ἐν τῇ ὀρέξει αὐτῶν εἰς ἀλλήλους, ἄρσενες ἐν ἄρσεσιν τὴν ἀσχημοσύνην κατεργαζόμενοι καὶ τὴν ἀντιμισθίαν ἣν ἔδει τῆς πλάνης αὐτῶν ἐν αὐτοῖς ἀπολαμβάνοντες.）男人也同样的（ὁμοίως）开始了毁灭性的事（ἐξεκαύθησαν）。和合本没有很清楚地把毁灭性的事（ἐξεκαύθησαν）翻译出来。因此，无法表达违反自然性关系的严重性，因为这个违反自然性关系会带来毁灭性的事。

为何违反自然性关系是非常严重的事呢？原因是什么呢？保罗使用简单过去式分词 ἄρσενες（弃了或弃绝）来说明毁灭性的事发生的原因。原因是因为男人们弃绝了「女人顺性的用处」（τὴν φυσικὴν χρῆσιν τῆς θηλείας），也就是弃绝了「与女人自然秩序的性关系」。这些男人就「欲火攻心」（ἐν τῇ ὀρέξει αὐτῶν）或是「以他们的情

³⁶ <πάθος>，《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141。

欲」，彼此贪恋（εις ἀλλήλους）或是「在彼此之间」开始了毁灭性的事。这里的「欲火」（ὀρέξει）也比罗马书一章 24 节的私欲或情欲（ἐπιθυμίας）更强烈。³⁷

那么，是什么事被保罗称为毁灭性的事呢？保罗就说是「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ἄρσενες ἐν ἄρσεσιν τὴν ἀσχημοσύνην κατεργαζόμενοι）。这可耻的事使这些男人「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τὴν ἀντιμισθίαν ἣν ἔδει τῆς πλάνης αὐτῶν ἐν αὐτοῖς ἀπολαμβάνοντες）。这是不自然或不正常的关系，因为这颠覆了男女的自然秩序，舍弃了自然的性关系，是悖逆行为的表征。这里所说的自然秩序是按照上帝所设定的秩序，而不是人自己觉得那是自然的事或是把性倾向当成是自然的事（譬如说：我是女人在男人的身体里面。这不是自然的事），也不是文化的自然秩序，或是心理学的秩序。为何违反自然秩序的性关系是毁灭性的事呢？保罗说，因为有报应。这是上帝的第二个惩罚：有报应。可是，支持同性恋者却不以为意。

支持同性恋者反而把这段经文的焦点从违反自然的性关系秩序转移到悖逆的情欲。支持同性恋者认为保罗指责的不是同性恋者本身或是性取向，而是指责悖逆的情欲和不义，是指责错误的情欲而不是指责违背自然的性关系。另外，支持同性恋者也把「变为逆性的用处」解释为性习惯的改变，而不是指固定、先天的同性恋者而言。换句话说，支持同性恋者把行为和同性恋者分开，并把自己的同性行为视为正确的行为。可是，既然支持同性恋者认为保罗是指责错误的情欲，同性性行为也是错误的情欲，那他们的同性性行为也需要被对付和弃绝。

当同性性行为被指责和反对时，支持同性恋者就认为自己被歧视。可是，对于错误行为的指责应该不算是歧视，而是指出该行为的错误。指出错误这样一个行动被视为歧视他人，是不对的诠释。这就如父母指出孩子行为上的错误，那是歧视孩子的行为吗？其实问题的中心是：支持同性恋者不认为同性性行为是错误的。

然而，上帝创造男女有别，上帝也设立了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这是自然的秩序。同性恋的结合，无论是多么的情深忠诚，都是违反自然秩序的，是不能取代自然婚姻的规定。保罗对这样不正常的关系说：「并持续在他们自己身上得到他们错误行为的报应。这报应一向是必须的。」（罗一 27b，笔者自译）这个惩罚或许是去犯更多的罪行，或是被不正常的情欲控制与支配，而不顺从理性的思考。

另外，这里没有触及性倾向的论述，也没有区分性倾向和性行为。这里只是说违反自然秩序的性关系，这样的反常性关系是因为没有控制情欲的结果。正常的异性性行为，若不在正常的婚姻关系中进行，也不去控制自己的情欲，那就会发生婚外情的奸淫或是不正当的婚前性行为。因此，无论是同性性行为，或是异性性行为的奸淫及婚前性行为，都是情欲失控的写照，都是违背上帝的心意。

违背了上帝的创造秩序是颠覆了真理，也说明人不把上帝当上帝，而把自己当作是上帝，自己决定哪种秩序是可行的。既然保罗那样的反对同性性行为，并且也指出行这些事的人是不把上帝当上帝，为何有些基督徒还是支持同性性行为呢？他们的论

³⁷ ὀρέξει，《新约及早期基督教文献希腊文大辞典》，1102。

点是，这是两个成年人之间为了爱而所做的个人选择。因为爱，所以这是可行的性关系。对于礼仪或食物的选择上，保罗倾向个人的选择，但他却强烈反对荒宴醉酒、好色淫荡、纷争嫉妒等肉体的私欲，因为行这些事的人不能进上帝的国。我们有自由，但这自由或是爱仍然降服在上帝的主权和真理之下。这表示耶稣的伦理不是接纳任何的行为。

教会如何面对同性恋者？欢迎他们来教会，但不同意他们的同性性行为，要以上帝丰富的恩慈、宽容和忍耐，引领他们悔改，改变他们的思想和行为（罗二 4，「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除去偶像崇拜，回归上帝，就能消除失控的情欲，以及犯罪得罪上帝的同性性行为。改变错误者的行为或是不赞同错误者的行为是歧视他们的举动吗？绝对不是，若是的话，上帝不认同人的错误行动或是改变人生命的行动也是歧视人、不尊重人的一个行动了。所以，按真理看是错误的行为，并且改变和纠正这些错误的行为，不是歧视人的行动，而是一个让人生命走在上帝真理的方式。

所以，第二个任凭是上帝任凭人进到可耻的情欲，而第二个惩罚是在自己身上得到错误行为的报应。因此，罗马书一章 26~27 节可翻译为：「因为这理由，神就把他们交出来进到可耻的情欲。他们其中一些女人确实因此停止了自然秩序的性关系，反而开始了进到违反自然秩序的性关系。同样的，男人们因为弃绝了与女人自然秩序的性关系，所以他们就以其情欲，在彼此中间开始了毁灭性的事，就是男人们持续在男人们中间行了可耻的行为，并持续在他们自己身上得到他们错误行为的报应。这报应一向是必须的。」

8.2.3 审判 3：拒绝真知与行事败坏（一 28~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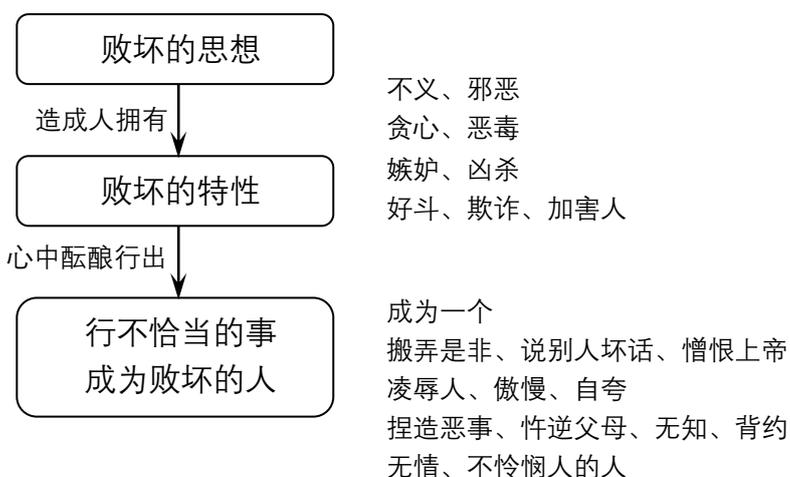
第三个任凭是上帝把他们交出来进入败坏的思想，结果就行不恰当的事。罗马书一章 28 节说：「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神就任凭他们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καὶ καθὼς οὐκ ἔδοκίμασαν τὸν θεὸν ἔχειν ἐν ἐπιγνώσει, παρέδωκεν αὐτοὺς ὁ θεὸς εἰς ἀδόκιμον νοῦν, ποιεῖν τὰ μὴ καθήκοντα,）和合本把「οὐκ ἔδοκίμασαν τὸν θεὸν ἔχειν ἐν ἐπιγνώσει」翻译为「他们既然故意不认识神」。本文参照希腊文，认为可把这段经文翻译为「因为他们不认为值得持续存有有关对神的知识」。也就是说，在认知层面上，保罗指出这些不虔不义的人在有关上帝的知识上，不认为值得去保存或认识上帝。这是更严重的层面。这表示不虔不义的人在认知上完全弃绝上帝。因此，上帝就任凭这些不虔不义的人「存邪僻的心」（εἰς ἀδόκιμον νοῦν），也就是把他们交出来「进入败坏的思想」。既然思想都败坏了，那自然的结果就是行不恰当的事。行不恰当的事是不虔不义的人所做的第三件错事。

那不恰当的事是指什么事呢？就是成为被恶控制的人。罗马书一章 29 节说：「装满了各样不义、邪恶、贪婪、恶毒；满心是嫉妒、凶杀、争竞、诡诈、毒恨；」（πεπληρωμένους πάση ἀδικίᾳ πονηρίᾳ πλεονεξίᾳ κακίᾳ, μεστοὺς φθόνου φόνου ἔριδος

δόλου κακοηθείας, ψιθυριστάς) 「装满了」 (πεπληρωμένους) 是指成为被控制的人。被什么控制呢？就是被接下来保罗所说的各种各样的恶欲与恶行控制。换句话说，不恰当的事是指成为被恶控制的人。被恶控制的人就行出各种各样的恶行。这些被恶控制的人是被不义、邪恶、贪心、恶毒控制，也就是保罗所谓的败坏的思想。这败坏的思想使人拥有嫉妒、凶杀、好斗、欺诈、加害人的特性。这些败坏思想和特性使他们在去做不恰当的事，成为一个搬弄是非、说别人坏话、憎恨上帝、凌辱人、傲慢、自夸、捏造恶事、忤逆父母、无知、背约、无情、不怜悯人的人 (罗一 29 ~ 31)

综合以上所论述的三个任凭，我们看到第一个任凭是进到心中的私欲 (一 24)，第二个任凭是进到身体可耻的情欲 (一 26)，第三个任凭是进到认知层面上否定上帝 (一 28)。也就是说，不虔不义的人他们的心、脑和身体 (行为) 都败坏了，完全否定了上帝。而不虔不义的人所做错的第一件事是：以谎言取代真理 (一 25)；第二件错事是：进行偶像崇拜 (一 25)；第三件错事是行不恰当的事 (一 28)。至于惩罚，上帝给不虔不义的人的第一个惩罚是：陷入情欲，进行污秽的事 (一 24)；第二个惩罚是得报应 (一 27)；第三个惩罚是成为一个被恶控制的人 (一 29)。

你要成为一个怎样的人呢？是道德败坏的人吗？这些败坏思想和行为败坏了人的本性、人与上帝，以及人与人之间的正常关系，形成混乱的失序社会。这些拒绝真理的人，难道不知道不应该做这些事吗？经文罗马书一章 32 节说：「他们虽知道 神判定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然而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 (οἵτινες τὸ δικαίωμα τοῦ θεοῦ ἐπιγνόντες ὅτι οἱ τὰ τοιαῦτα πράσσοντες ἄξιοι θανάτου εἰσίν, οὐ μόνον αὐτὰ ποιοῦσιν ἀλλὰ καὶ συνευδοκοῦσιν τοῖς πράσσουσιν.) 意思是，虽然这些人知道源自上帝公义行动的要求 (τὸ δικαίωμα τοῦ θεοῦ)，也知道行败坏事的后果是死亡，但他们还是不怕死，照样去行，还赞同人去行这些败坏的事。这表示不是人做不到上帝的要求，而是人主动不要去做上帝的要求，反而反其道而行，主动去做令上帝不喜悦的事。图 (4) 显示败坏思想的影响，使人拥有败坏的特性。心中的酝酿促使人行出不恰当的事。



〔图 4〕：败坏思想的影响

有些人就说这段经文的犯罪清单没有说到性方面的罪，特别是同性性行为的罪，所以，同性性行为不算是罪，也不是犯罪的事。可是，支持这样说法的人忘了，保罗在这里的论述是一气呵成的。他把压制真理、不受控制的私欲、以谎言取代真理，以及偶像崇拜的结果分成三方面的「交出来」来论述，亦即交出来给心中的私欲（一 24），交出来给身体可耻的情欲（一 26），交出来在认知层面上否定上帝（罗一 28）。这三件事都是人主动去做但却是得罪上帝的恶事。所以，同性性行为也被包括在这些恶事之中。

简单来说，这些败坏的事就包括了偶像崇拜与污秽的事（一 24~25）、蒙蔽真理与失控情欲（一 26~27）、以及拒绝真知与行事败坏（一 28~32）。这些人以偶像取代上帝，以谎言取代上帝的真理，以反常取代上帝的正常秩序，以脱序的行为取代上帝正确行动的要求。换句话说，人的败坏就只有两件事：偶像崇拜和性不道德。为了进行这两件事，人就蒙蔽真理，拒绝真理。所以，保罗在罗马书十二章 2 节指出心意或思想要改变，改变败坏的思想，那才有可能弃绝偶像崇拜和性不道德。

总括一句，人虽然知道上帝的要求，但还是拒绝上帝，反叛上帝，那上帝还要救这些人吗？从以上的论述，我们看到上帝是多么地看重人的好行为。上帝造人的本来目的就是要人行善（弗二 10，「我们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 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没有好行为的人，其实是不把上帝当上帝的人，也是不把上帝放在眼里的人。

所以，罗马书一章 28~32 节可翻译为：「另外，因为他们不认为值得持续存有有关对 神的知识， 神就把他们交出来，进入败坏的思想，结果他们就持续做那些不恰当的事，成为那些被每一样不义、邪恶、贪心、恶毒控制的人。这样的人充满嫉妒、凶杀、好斗、欺诈、加害人的特性。他们搬弄是非、说别人坏话、憎恨上帝、凌辱人、傲慢、自夸、捏造恶事、忤逆父母、无知、背约、无情、不怜悯人。虽然这样的人知道源自 神公义行动的要求，就是那些持续去做这些事的人是配得死亡的，可是，他们不只是持续去做同样的这些事，还持续赞同那些持续去做这些事的人。」

从以上的论述，我们看到罗马书一章 19~32 节不是说世人「做不到」上帝的要求而需要上帝的恩典和救赎，也不是说人「不知道」上帝的要求而做了不讨上帝喜悦的事（「虽然这样的人知道源自 神公义行动的要求，就是那些持续去做这些事的人是配得死亡的，可是，他们不只是持续去做同样的这些事，还持续赞同那些持续去做这些事的人。」〔罗一 32，笔者自译〕），而是说世人「主动」拒绝上帝和祂的真理，要随心所欲，不要按上帝的心意生活，反而做了不讨上帝喜悦的事。这表明，不是人「做不到」上帝的要求，也不是人「不知道」上帝的要求，而是人「主动」拒绝去做上帝的要求，所以，上帝也「主动」把他们交给他们自己的情欲，惩罚他们去做不讨上帝喜悦的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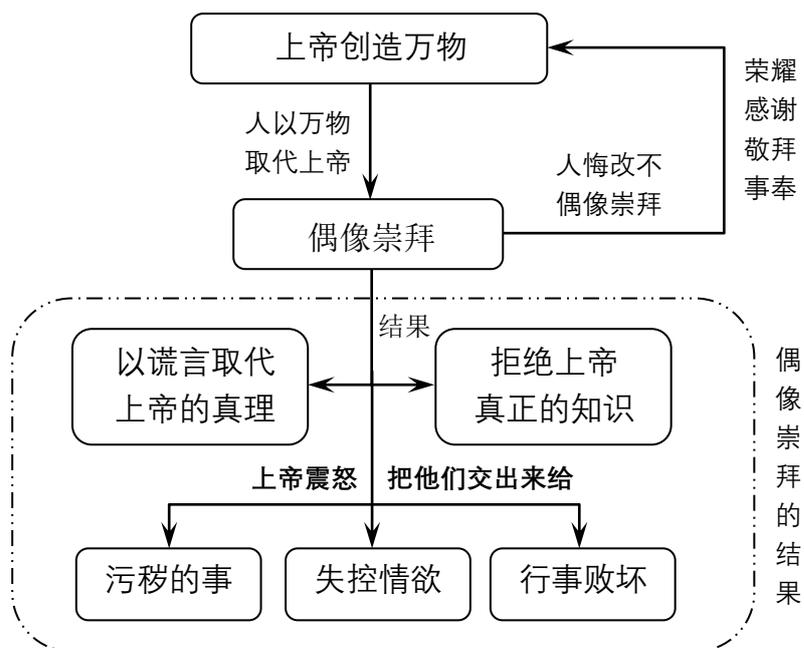
上帝惩罚的目的其实是要他们悔改，所以保罗在罗马书二章 4 节说：「还是你藐视他丰富的恩慈、宽容、忍耐，不晓得他的恩慈是领你悔改呢？」这就如我们处罚我们的孩子，目的是要他们不要再做那件错误的事。当然，孩子对处罚会有两种不同的

反应，一是悔改不再做那件不对的事；另一个就是硬着颈项，狠着心，继续做不对的事。然而，上帝的惩罚却是要人悔改，经历上帝的慈爱和信实（诗 89:30-33，「倘若他的子孙离弃我的律法，不照我的典章行，背弃我的律例，不遵守我的诫命，我就要用杖责罚他们的过犯，用鞭责罚他们的罪孽。只是我必不将我的慈爱全然收回，也必不叫我的信实废弃。」）

由此推论，败坏的情欲和思想因偶像崇拜而生，违反自然的性关系也因偶像崇拜而生，拒绝上帝的真理也因偶像崇拜而生。偶像崇拜使人远离上帝，性道德败坏，道德沦丧，行事为人腐败不符合上帝的要求。这一切败坏的关键点是偶像崇拜。过去的偶像崇拜是以被造之物来取代上帝，今天的人则以金钱、权力、名声、地位、性、成功、效率、家庭、孩子、工作、屋子、汽车、欲望、消费主义等来取代上帝，进行变相的偶像崇拜。只要除去偶像崇拜，回归敬拜创造天地的上帝，学习上帝的真理，控制自己的情欲和欲望，那就能解决败坏的情欲和思想，败坏的行事为人，还有违反自然性关系所引起的问题。因此，去除偶像，回归上帝，学习真理，控制情欲，是导正失序社会和生命的良方。这样的导正也包括了社会阶级之分和歧视的问题。

总括来说，无论是偶像崇拜、败坏情欲、同性性行为、或是败坏的行事为人，都是违反上帝创造的秩序。被造物当敬拜造物主，婚姻制度当是一男一女的结合，行事为人和思想当按照上帝的心意而行。按照上帝的创造秩序生活，就能荣耀上帝。

图（5）说明了人根本的问题是以万物取代上帝，进行偶像崇拜。结果，人以谎言取代上帝的真理，并拒绝上帝真正的知识。上帝震怒人的悖逆，就把他们交出来给污秽的事、失控的情欲、以及败坏的行事。问题的中心是偶像崇拜。人若能悔改，除去偶像崇拜，那在虚线方格内的各种不良结果就能除去，以致人能来荣耀、感谢、敬拜、以及事奉创造万物的上帝。



〔图 5〕：偶像崇拜的结果

这些人主动悖逆上帝，主动不行上帝的要求，那信实的上帝就这样置之不理吗？另一个问题是，为何他们要主动悖逆上帝呢？罗马书三章将解答这两道问题。